

## 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吳議員銘賜、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淑美、顏議員曉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歡迎高雄市福康國小資優班師生蒞臨旁聽席旁聽，請熱烈歡迎。開會，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吳議員銘賜質詢，時間 4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大家好，本席首先請教交通局局長，你認為去參加台北 101 大樓跨年倒數活動的民衆，他們最想看的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吳議員銘賜：**

跨年活動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吳議員講的是台北 101 大樓嗎？

**吳議員銘賜：**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接近凌晨 12 點的跨年倒數計時活動。

**吳議員銘賜：**

倒數完了的活動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跨年煙火。

**吳議員銘賜：**

好。如果倒數 5、4、3、2、1 數完之後，煙火沒有施放出來，局長，你看會怎麼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煙火如果沒有施放成功，當然在場的民衆會有點意猶未盡，好像少了什麼，不過當天有沒有施放煙火，應該會事先公告才對。

**吳議員銘賜：**

本席在想，應該會很丟臉才對，因為現在的煙火都是由電腦控制的，尤其現在的科技又很進步發達。但是局長，如果高雄市的紅綠燈倒數 5、4、3、2、1 完了之後，紅綠燈沒有變換燈色，但是另一邊看秒數倒數的車輛駕駛已經衝出去了，你覺得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倒數計時器和一般在路口的紅綠燈一樣，都是為了保護行人或車輛的安全，就是希望兩邊都有全紅清空的時段，但是駕駛人或使用者，有時候不了解這樣的設計，就會有冒進的行為，通常在那個時候就會產生一些…。

**吳議員銘賜：**

局長，就像我騎機車停紅燈，已經看到號誌倒數計時是 1，再來就是 0 了嘛！車子就騎了出去，另一邊照理講應該是紅燈，但是它還是綠燈，結果兩方車輛就互撞了，你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請放影片一下。

（影片開始播放）

主播：初五開工，卻遇上了死劫，這是台中這名男子在騎機車上班途中，不幸遭到闖紅燈的轎車給撞上，造成他頭部重創送醫不治。肇事駕駛事後表示說：自己是沒有闖紅燈的。事後清查民衆所提供的行車紀錄器，果然發現事發時，這紅燈的倒數秒數出問題，讓駕駛誤判，第一時間衝出去撞死人。

記者：行車紀錄器拍下前方路口紅燈，黑色轎車原本還乖乖停在路口，打了左轉方向燈，卻突然闖紅燈衝了出去，事故發生了。轎車撞上直行的機車，力道太強，發出這樣的剎車聲和撞擊聲，機車騎士整個人飛了出去，公車驚險閃過，目擊者全嚇壞了。事後肇事駕駛宣稱：沒有印象闖紅燈。再看一次，原來事發前，前方的紅燈倒數中，秒數從 3、2 再到 1，駕駛以為倒數完的紅燈會變綠燈，事實上卻是繼續紅燈，才會闖禍。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振傑：這種秒數的號誌認定是有行人在行走行專線，要請在行專線行走的路人，要趕快迅速通過那個路口，不是機車或汽車使用人在看的。

記者：警方表示，紅綠燈號誌的倒數秒數只能僅供參考，駕駛還是得等綠燈才能起步。而事發現場一片凌亂，肇事的黑色轎車卡在中央分隔島，機車支離破碎，零件散落、安全帽也裂開，65 歲的機車騎士

頭部重創，送醫不治。沒料到初 5 開工，不幸遇上死劫。記者張翊  
誌、詹季輝台中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局長，有民衆向本席陳情，一樣也是這種情形。他也覺得應該要變成綠燈了，結果衝出去之後就被撞了。據我所知，光是這種有爭議的車禍，在高雄市一年將近就有 200 多件。但是交通局有收到紅綠燈號誌倒數完沒有變成綠燈的通報案件，在 103 年才 4 件、104 年 10 件，今年 1 月份到 5 月份只有一件。簡單來說，有很多這種情形都沒有通報的，都是有爭議性的車禍。局長，像這樣的情形，你看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我也向吳議員報告，在理論上有兩種…。〔簡單說明就好。〕有兩種秒數倒數的機制。有人認為是否要設置紅燈倒數秒數計時器的必要，因為有兩種說法：第一，為了保持民衆的耐性，知道還要等多久才可以開車，所以設置秒數倒數計時器；第二，是設置秒數倒數容易讓駕駛人或機車騎士，看到快要倒數至 0 時就往前衝，這部分在學理上有兩派不同的看法。不過，我剛剛有報告過，紅燈倒數完另外一邊不見得馬上就變成綠燈，因為必須兩邊都是紅燈的號誌，才能夠有時間清空路口的車輛，最主要的是保護所有民衆的安全。只是有些人看到紅燈倒數到 0 時，就馬上往前衝，這部分議員也講到，有收到一些陳情案件，我們會整個來做檢視，看看是不是紅燈倒數的秒數可以和另一邊的綠燈號誌做更好的銜接？

**吳議員銘賜：**

好。我們再看 PowerPoint。我們的法規有寫，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駛。

本席認為如果只是僅供參考，就不用設置了啊！怎麼寫說我們的法規只是僅供參考呢？如果是這樣，就請市民朋友車子開到十字路口時，就以當時駕駛人的心情來開車，看是要衝或是退呀！局長，紅綠燈倒數計時器絕對不是僅供參考而已，爭議的車禍這麼多，如果不解決真的會造成傷亡，很多不該發生的車禍都在那裡發生，民衆也感到很無奈。依我看，交通局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好

好檢討，好不好？〔好。〕

主席，我有請秘書處的副秘書長來備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處副秘書長請進。

**吳議員銘賜：**

時間先暫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請副秘書長進來，秘書處副秘書長有來嗎？

**吳議員銘賜：**

有，昨天議事組已經通知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你去叫副秘書長，請他進來議事廳。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向主席及議員報告，我們沒有收到議會的公文。

**吳議員銘賜：**

怎麼會這樣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議事組昨天下午依據議員的告知後，馬上緊急簽發公文，也擔心在公文的流程批示及行文的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所以我們人員有先行電話告知。

**吳議員銘賜：**

電話告知不算數嗎？請秘書長答復。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邊沒有看到公文…。

**吳議員銘賜：**

難道要在一個禮拜前發公文給你們，才能請他來備詢嗎？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因為都沒有收到公文，如果有收到公文，當然要…。

**吳議員銘賜：**

公文要多日前通知才算數？要一個禮拜、一個月或一年前通知嗎？你這樣是藐視議會啊！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不是藐視議會，要看議會公文流程目前進行到哪裡，因為議會要請人來…。

**吳議員銘賜：**

主席，我看這種議會不用開了，哪有議員叫副秘書長來備詢，他卻不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因為他沒有收到公文。

**吳議員銘賜：**

要收到公文才算數嗎？還打電報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電話通知不算數嗎？有聯絡到本人嗎？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以電話通知要看議事組是通知哪裡，基本上我們一定要收到公文才能夠簽辦。

**吳議員銘賜：**

真的是亂來！秘書長這件事和你沒有關係，請坐。我覺得這是他心裡有鬼，所以不敢來備詢，像這種人怎麼能陞官當副秘書長呢？真的是莫名其妙！是誰規定一定要發公文，議會來不及通知，臨時以電話通知他，這樣也不可以嗎？而且還是議會議事組通知的，竟然市府的官員可以不用來備詢，請市長答復這情形，是否可以不用來備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市長和所有的相關局處首長依法一定要到議會來接受質詢，副秘書長職務不是法定的備詢首長，但我們尊重議會，只要議會發公文通知需要備詢的人員，他就應該來備詢。今天來的是依法一定要來接受質詢的人員，但是有一些不是法定應該到場的官員，而議員因為監督的需要，只要議會發公文通知，他就一定要來。

**吳議員銘賜：**

市長，這個是昨天臨時接到的陳情案件，所以請議事組臨時通知他本人來備詢，怎麼可以不用來？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是議事組沒有公信力嗎？這樣議事組乾脆關門好了，議事組的通知是代表市議會。既然沒來也沒關係，那我就暢所欲言講個夠。報告市長，這位新任的大牌副秘書長，當初任職於建設局時，為人八面玲瓏，很喜歡局裡面的一位孫小姐，我想這位小姐應該也長的不錯，所以就追求他當女朋友，近水樓台先得月兼做地下夫人。結果被他老婆抓到，之後由當初的局長協調處理，將孫小姐調至其他單位，這件事全局處的員

工都知道。而林副處長竟然沒有因此而受到處分，反而還陞官，我想不透，像這種「豬哥標」還能夠平步青雲、步步高陞，讓這種人陞官，不是眼睛瞎了就是頭腦有問題。外界對林副秘書長的評價，不但很官僚、處事傲慢、爲所欲爲，遇到事情還會刻意刁難！簡直是×蛋，這對市府的形象真的很不好！一手遮天，欺下瞞上，只會欺負部屬矇騙上司。我真的想不透，爲什麼市政府的人才那麼多，卻要任用一個有「香蕉」事件，對老婆不忠，對提拔他的人不義之人，在外界風評如此差的人來擔任副秘書長。請秘書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秘書長答復。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向議員說明，公務人員的任職或陞遷一定是…。

**吳議員銘賜：**

私德這麼差，還能陞官嗎？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個人的行爲，長官未必會知道，說真的，在公務系統這麼久我們都知道，所知道的是他在公務上的表現，有關私德方面，在相關的系統，如政風處也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以提供給首長知道。所以首長也不知道，看到的就只有他在工作上的表現，這是我們在公務體系架構上的認知。

**吳議員銘賜：**

秘書長是一位大好人，但是內部有很多的不肖問題，你們都不知道，但是我們都知道。在經發局有一位非常優秀的人才，學識及才華都比當時的林副處長還要好，就是因爲不會奉承他，和他的意見不同，所以被他搞得很難堪，一氣之下就退休說：不願再當公務人員了。我相信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只有你們這些高階主管不知道！我本來還有很多事情想當面問他，既然他要閃我，我還是會繼續追蹤下去，還有下個會期，除非他退休，他年紀也大了，讓更優秀的人來擔任。今天竟然搞這招說沒有收到公文，難道議事組通知的不算數嗎？本席，我真的對他這種做法很不認同，有什麼事可以來議事廳，大家一起面對，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給你機會澄清，你卻不要！我還有一段故事，留待下一集。

請教警察局局長，前一陣高雄市有許多經濟狀況良好的地方仕紳，捐錢給警察局購買警備車及警用摩托車，因爲地方的分局長、所長也會想辦法來完成這件事，所以各分局、派出所都在比較有誰的人脈手腕比較好，基層也都在傳，成績比較好的未來升遷就有機會，如果比較老實的分局長、所長就要自求多福。我們在外面看到很多消防車、救護車、復康巴士，都有噴上捐贈的社團和

仕紳的名字，表示他們捐贈這一輛車，他們也感到很光榮，可以捐贈給救災、救人的單位購買車子。警察是除暴安良、維護治安的人民保母，但是我所看的都沒有人捐車子給警察局，我心裡想，可能很多人都怕事，譬如這一輛警察車是吳銘賜捐贈的，現在遇到歹徒被警察抓走，就討厭吳銘賜了。搞不好還請朋友不要投票給我，所以這是沒有人要捐贈車的原因。雖然大家都很支持警察是很辛苦的，但是請地方善心人士、或是做生意經濟比較好的人捐贈，我覺得比較不妥當，是很怕有一天發生事情的時候，會要回這個人情，到時候我們就很為難，基層的員警也不知如何是好？

我爸爸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曾經做過民防的副大隊長，那時候的派出所都沒有分配警備車，每到冬防的時候，我家的車子就提供給派出所做巡邏車，讓這些基層員警在冬天倍感溫暖。一般車輛使用一年大概行駛二、三萬公里，但是警車、摩托車一年行駛一、二十萬公里，你看一部車長期在行駛，損壞率一定比其他車輛還要高，現在又面對歹徒都開高性能、大馬力的車子，有時候警察要追歹徒，油門已經踩到底，也只有望塵莫及，很難過。我覺得為什麼代表正義的警察，照理講裝備應該要最好的才對，怎麼會淪落到像泰國的和尚，要沿途化緣，我真的替警察感到不平！基層員警也很無奈，也有莫名的怨氣，針對本人的質詢，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去年我有一些好朋友，這些都是正派經營的企業家，也有一些老闆長期都支持警察、愛護警察，有一些朋友也要幫忙警察，但不知道要如何贊助及支持？我就告訴這些朋友，我們的警用汽機車有的已經老舊，請大家可以贊助共襄盛舉。所以大家都出於自願、主動來贊助警察汰換警用汽機車。市長也非常支持基層的交通裝備，在去年和今年都有增加預算採購警用汽機車。所以這部分，基層的執法不可能因企業家的捐贈就受到影響，這是兩回事沒關係。

**吳議員銘賜：**

我現在就是怕這樣，怕會要回人情。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去年這些捐贈者大部分都是我的好朋友，所以和基層沒有直接關係，執法上不會受困擾和壓力。

**吳議員銘賜：**

這樣基層的所長，就沒有這個壓力就對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沒有這個可能。

**吳議員銘賜：**

好啦！局長辛苦了。

市長，高雄市的經濟好、治安不好也沒有用，針對請民間幫忙贊助這件事情，市長知道嗎？包括局長的好朋友贊助我們購買警車，你知道這回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民間的捐贈依法可以抵稅，這都是透明公開。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市長，我覺得警察的裝備是不是可以編預算，讓他們有更好的裝備可以維護高雄市的治安，我認為預算多編一點，不管是車輛、包括防彈衣、手槍等裝備，這個都很需要，不要讓人覺得高雄市的員警都用老舊不堪的裝備，編這筆預算議員們應該都沒有意見的，大家一定都會支持。年底就要審明年度的預算，這時候編列還來得及，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讓警車出門都是最新的，現在高雄市是「宜居成市」這麼多的觀光客來，看到我們的警車怎麼這麼破舊。市長，我覺得我們的警車要用最好的，你認為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警車在法定上可以使用幾年，在公務機關都有一定的規定，車齡不能超過年限，因為超過年限就有安全的問題。我對於警察局、消防局這兩個局處，他們所有的預算市政府都完全支持，也感謝議會的支持。因為警察的工作非常特殊，消防局的工作也非常特殊，有時候早上出門，不知道晚上是不是可以安全回家？這沒有人知道。所以這部分要如何讓他們有最好的裝備？只要警察局、消防局提出來，市政府都會全面支持，我們同意應該要給警察最好的裝備以維護他們的安全，如果警察本身沒有安全，他們要如何來維護治安？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謝謝。

**吳議員銘賜：**

市長，我剛剛有提過，有人捐贈消防車、救護車、水箱車、復康巴士，卻沒有人捐贈警車，我們不要讓局長為難，他也很擔憂部屬的車子這樣，要如何去抓歹徒？我們要編足預算，市長如果你不相信，請你到派出所或分局看，有很多警車都超過年限了，沒有辦法汰換仍然要繼續開、繼續騎，這點請市長了解一下。

來，我們看一下圖片，請教局長，這一輛是什麼車？車牌幾號？局長，你的座車有沒有這麼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吳議員，你是說這一輛車的車種嗎？

**吳議員銘賜：**

這是什麼車？是賓士 500CC，不是唱歌的歌手伍佰，請問局長，你的座車有這麼好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是公務人員，所以使用的車子…。

**吳議員銘賜：**

我知道，你那一部車子我坐過。謝謝局長，你請坐。這一輛車是警察人員開的，社會觀感會好嗎？麻煩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有些員警家庭的經濟條件本來就不錯，雖然開這種車會讓人覺得比較招搖，但是他的經濟能力可以買這種車，這當然是他個人的自由和權利。

**吳議員銘賜：**

就算經濟能力好，但是身為公務人員，也不要開這種車吧！很敏感，尤其又是高階警官，衆目睽睽在看，還以為當警察有多好。本席查出來，這輛車是別人的車，不是他家人的車，這輛車就是六龜分局長出門都在開的這輛車，這輛車的油費也是提供車子的人在付的，已經開很久了，旁邊沒拍的車是寫六龜分局，另外那輛是警備車。就算你家有錢，是你家的車嗎？有必要這樣子嗎？若家中有錢，那就趕快退休，去做生意就好了，我們說真的，這樣觀感真的很不好。

有人向我檢舉，李分局長不但開賓士 500，油費都是提供這輛車的廠商在支付，除此之外，他已經結婚了，但是「小弟弟」不乖，一個月 3、4 次，都有一位他的紅粉知己、女朋友會來找他，會住在分局長辦公室的寢室，要不然就住在派出所有一間 VIP 室，整個六龜分局人員都知道，唯獨警察局不知道。還有一次，他的女朋友要去中部玩，分局長竟叫一位員警載他去，而這位員警正在上班呢！離不離譜？要說這個，我實在感到心酸，說真的，不知道這位分局長是山大王？開這種車已經夠招搖、夠囂張了，還可以每個月都把女朋友帶到

分局長室！警察局的人才這麼多，你看，保安大隊長－李金龍率領特勤員警、保大員警掃蕩多少的黑槍和毒品；交大大隊長這麼認真，我不知道看過幾次了，週六、週日都在中安、中山路口「大魯閣草衙道」那邊指揮交通，和我們當地的分局長一樣，兩個人都在那裡指揮交通，實在很辛苦；再不然，還有公關室的「長腿先生」也都比他優秀。局長，我看這位分局長應該調回總局，再幫他充實一下、教育一下，不要說就近看管啦！是讓好一點的人才上去，這種有爭議性的部屬，就像我剛才說的副秘書長，都有爭議性，如果依照我的標準，這種私德不好的人絕對不能讓他當官！麻煩警察局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剛才議員說的那些，有關分局長的行爲，我會請督察室做一個了解，私底下再向議員答復。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辛苦了。沒辦法，你很讚、又很優秀，可是我們偏偏有這一類型的部屬，所以我還是要說，不說我會很難受。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長，高雄市有多少位里長和鄰長？一年編列多少預算辦理他們的自強活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里長和鄰長的關心，在里長的部分，總共有 891 人，鄰長的部分，總共有一萬四千多人。

**吳議員銘賜：**

一萬四千多人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萬六千多人。

**吳議員銘賜：**

我這裡的數字是里長 877 人、鄰長 1 萬 7,343 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是 891 人。

**吳議員銘賜：**

局長，他們自強活動的預算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自強活動的預算，里長的部分大概是三百多萬元，這是編在局內的。

**吳議員銘賜：**

一個人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個人是三千多元。

**吳議員銘賜：**

是里長三千多元還是鄰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三千多元。

**吳議員銘賜：**

鄰長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鄰長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區公所編列的。

**吳議員銘賜：**

你說里長自強活動一個人預算三千多元，三天兩夜是要叫他用跑的去玩還是用走路的？三千多元怎麼玩三天兩夜？我印象中應該是 5,000 元或 6,000 元，你可能不了解吧！以後要做功課，局長，這差太多了。今年鄰長的自強活動，二天一夜每人 3,000 元，里長三天兩夜 4,000 元，每人 4,000 元還住南投米堤大飯店，住得不錯，吃得卻很差，你看！4,000 元既要住、又要交通、又要吃，真的好像在虐待里長一樣，回來後大家向我吐了一堆苦水。我知道預算是每個人編六千多元，好像是廠商為了拚生意將價格都壓低了，陳金德副市長好像也有在現場，也覺得吃得很差，對不對？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做見證？請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都有到場，已經陸續有改善，我們也向張局長建議，這個錢確實比較少。

**吳議員銘賜：**

4,000 元而已。

**陳副市長金德：**

住宿要住兩晚，還要遊覽車的錢，確實不太夠，將來是不是考慮不要安排兩夜，只安排一夜，或是不要去那麼遠的地方，所有的缺點總是要改進，這點向吳議員報告。

**吳議員銘賜：**

請民政局多重點里長啦！4,000元玩三天兩夜，要怎麼吃、怎麼住？若是這樣，乾脆不要辦，如果真的要慰勞他們，就要讓他們感受到獲得認同，你們辦成這樣，讓人覺得好像在處罰他們。

民政局主管寺廟業務，本席一再接獲檢舉，內門順賢宮香客大樓變相經營旅館的事情，我也一再向民政局反映，希望由民政局召集各單位聯合稽查，但是民政局的態度是不要，觀光局等很多單位都願意去，就是民政局不去，我在質詢前一個半月，我又接獲檢舉，是不是請民政局聯合各單位去了解，但是我得到的消息竟是民政局不願意去，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知道議員有提到順賢宮香客大樓的部分。

**吳議員銘賜：**

我問你，我有請聯絡員告訴你們，我收到檢舉信，請你們去聯合稽查，你們有去嗎？你知道這件事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對順賢宮，其實大部分我們去的時候…。

**吳議員銘賜：**

你知道嗎？我的質詢剩沒幾分鐘了，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知道。

**吳議員銘賜：**

你知道卻叫他們不要去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因為就業務上，我們有互相分工的部分。

**吳議員銘賜：**

你們是看順賢宮後台很硬，所以不敢去稽查嗎？就是有你這種不敢承擔的局長，沒有肩膀！你知道了，各單位都願意去了，你們卻不去，全高雄市都知道順賢宮主委掏空銀行好幾十億元，用那些掏空的錢去蓋廟，拍賣工廠，再以3億元拿回來，由他們自己家的人去經營，用不法手段取得的錢來蓋一間號稱六星級的香客大樓，你怎麼會不知道？你們都在那裡辦活動啦！你們相關單位不但沒有避嫌，還在那裡辦活動，為什麼不找一間歷史比較久、比較有公信力、地方比較支持的廟來辦呢？讓他在外面到處講，市政府都是他的人，聽了真是火冒三丈。一般人經營飯店照規矩來，他們竟然用變相的香客大樓來做飯店經

營，涉及逃稅。局長，我看你乾脆建議他把神明都請出來，把它改為「順賢宮百貨公司」，對面的魚池做一個水上摩天輪，我想可能可以帶動內門的經濟，金融也會比較流通，你覺得呢？你們有需要去聯合稽查嗎？主席，拜託局長再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吳議員提醒我們，我們會找時間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我再請教環保局長，環保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做稽查的工作，需要什麼資格？期限是多久？這些環保顧問公司有經過考核、評鑑的機制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環保的工作很多，所以環保局會對外招標，請相關環保顧問公司來協助這些環保工作，這些相關計畫有時候是一年的，也有兩年的。

**吳議員銘賜：**

有三年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應該沒有。

**吳議員銘賜：**

如果有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只有一案而已，就是底渣的再利用。

**吳議員銘賜：**

我知道有一家，就是「固定污染源稽查計畫」，連續三年都是同一家顧問公司標到，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樣的，整個計畫是對外公開做招標的工作，由業者來投標，有可能是當時來投標的都只有一家，才有可能三年都是同一家來做這些工作。

**吳議員銘賜：**

現在有時候環保局出去取締空污、噪音，都是由顧問公司陪同，儀器是我們的還是他們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們是協助的工作，這些顧問公司對我們來說是類似行政上的助手。

**吳議員銘賜：**

主導的是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是環保局。

**吳議員銘賜：**

我就覺得很奇怪，應該是由環保局的公務人員主導。有一天，我接到一通陳情電話，在今年清明節四天連續假期中，大林蒲龍鳳里龍鳳宮的廟前，有三、四十個老人在那裡歡聚，花 1,500 元請一台有卡拉OK的小發財車，大家在那裡唱歌，還有煮一些東西，那些長輩只唱一會兒，環保局就來了，要向他們開單，我就用電話跟他們說：「長官，這些老人在這裡聚會，是不是請他們音量轉小一點就好了？」他們說：「好，沒關係。」我說：「今天是假日嘛！旁邊也沒有什麼住家。」結果過了一會兒，長輩們又打電話給我說：「旁邊有一個年輕人說要開罰單啦！」我就馬上開車衝到現場，看到每個人各自準備一道菜，三十多個人，每個人都七、八十歲了，大家聚在那裡，我說：「有必要開罰單嗎？隔壁是中油、台電、中鋼，你不敢開罰單，老人家們唱個歌你就要開罰單？」我問：「你是什麼單位的？」他跟我說他是顧問公司的人，你看，顧問公司的權力這麼大！你知道外面都怎麼說？這些做環保的廠商最怕的就是顧問公司，說他們就是地下環保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所說的這一件是民眾來陳情有噪音，事後我有去了解議員所說的這件事情，同仁有向我報告，基本上是顧問公司的那個人不會說台語，在應對上可能有一些誤會，我知道大概是這種情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議員銘賜，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4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每一次的總質詢，雖然已經問了好幾年，每一次都還是很緊張、很慎重。因為它是一個很難得能跟市長、市政府、市民的一個檢討，或者是重新找到高雄未來的途徑，我們對這樣的機會都很珍惜，能夠跟市民一起來討論。

最近對整個高雄市的發展，經過 520 之後，大家有不同的想像、更多的期待，最重要的不是我們自己內政的改革，最重要的是全世界的變盤，都跟過去不一樣了；有些是單一的中央政府面對及處理問題的價值觀不一樣了，有些可能是價值一樣，但是我們面對的環境不一樣。

首先，我要跟市長、各位首長跟市民朋友報告，最近這半年來，甚至這幾個月來，每天看到的新聞、面對的事情，都跟過去不一樣了。譬如 Uber 一進到高雄，看到新聞報導市政府有去處罰 5 萬還是 10 萬元，之後我旁邊的朋友怎麼好像越來越多人用 Uber？還有更多人去開 Uber。計程車業者一直在抗議，但政府都沒辦法有效的防範。

在大陸防範不了，乾脆創造一個新的「滴滴」來面對你，甚至贏了 Uber。面對這些挑戰，我們怎麼一方面去面對傳統產業的問題跟困境，一方面再迎戰新的東西，可能傳統產業沒辦法面對。是不是政府跟民間跟業者，如何共同面對現在跟未來的挑戰，是我今天一個非常重要的質詢重點。

那 Airbnb，它沒有蓋飯店、沒有房間，現在是全世界最大的旅館經營者。計程車 Uber 也一樣，沒有一台計程車，結果它是全世界最大的計程車公司。在台灣有一個自己的 Pinkoi 是沒有店面的，但是是全世界最大的設計師產品平台。我們做了很多鼓勵文創的事，我們做了駁二，但這間沒有店面的平台，卻可以有一百五十幾萬件的設計產品在上面。一開始是台灣設計師的產品，後來變亞洲地區，現在變成全世界的設計師都把他們的產品放在這裡。而且不是你設計了東西我就要讓你用，我還要先過濾後再評估市場上的情況怎麼樣，才讓你進來，然後它可以變成全世界目前最大的設計師產品文創平台。我們從傳統、從創新又走到另外一個世界去了，都是透過網路。

這些最重要的是什麼？因為 FinTech，就是金融科技透過第三支付、跨境支付，透過電子商務的支付系統，透過網路，傳統銀行很多業務做不到的，它做到了，銀行做得到的，它也做得到，銀行做不到的，它也做得到，變成讓這樣的金融科技發展，讓這些新的經濟型態都可以產生不同的經營模式，所以破壞了傳統的經濟典範，建構全新的經濟模式，模式都完全改變。

高雄在探討我們過去發展的優勢，勤儉的勞工、便宜的土地、優良的港口、重工業都在我們這邊產業進駐。這是過去高雄加工區的發展優勢，在前 10 年、20 年被帶到大陸去複製，那邊有更多的勞動力、更便宜的工業用地、更多的港口，他們重工業也比我們強，一下子就被替代。所以我們的高雄港從第 2 名、第 3 名變成到第 15 名、16 名，而且我告訴大家我們已經回不去了，回不到第 2 名了，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那個條件了。

現在就算我們有那個條件也沒有意義了，因為世界經濟已經走到另外一條路

去了。不是靠便宜的土地、便宜的勞工、低稅率，或是服貿、貨貿等等，當然這是一個經濟政策，那個都是在上一波最尾端的價值討論，我們在那邊和大陸比來比去，比服貿、貨貿，世界已經走到另外一個地步了，我們還在只顧著吵東吵西。

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也是一樣，不足的勞動力，工業用地也不夠，年輕人也出走，產業外移，沒有新的經濟銜接，我也不是要高雄的經濟先把舊的找回來，因為舊的沒有用了，我們要走出一條新路。

這是高雄現在需要思考高雄市發展的困境，因為每次記者、遠見、天下或任何雜誌來報導高雄，都是很多正面的文章，但最後總是會括弧說，高雄財政不佳，經濟發展陷入困境。整個環境改變，觀光業、氣候變遷，很多議題都跟的上全世界的腳步，做得很好的，對高雄很羨慕的，我們高雄價值都走對了，可是財政經濟發展的困境，中央、地方的失衡造成的問題，但是核心價值還是要回到高雄自己先定位是什麼樣，在世界上的定位是什麼要先確定，才能要求現在的中央政府在哪個部分配合。中央絕對不會替高雄好好找到一個出路，是我們自己要先找到路，看我們缺什麼，再來跟中央說我們自己可以做的你不要管我，該修法的修法，但是先找到自己的定位是最重要的。

我們不只面對世界經濟典範改變的困境，還有少子化、高齡化、氣候變遷、電力短缺，都是我們的問題。現在電子商務，電商很少，因為大部分從事政治工作的人，對這個議題不會很敏感，可是它確實改變了整個政治的環境，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全球的 B2C 就是店家直接給客戶，不經大盤商或小盤商，這種的銷售金額成長從美金 6,000 多億元到 2018 年預計是 1.5 兆美元，不是大、小盤商、不是廠商，而是店家直接賣給客戶的。這個不穩定率從 23% 一直降到 13%，因為網購還有很多要克服的，不穩定率越來越低。

所以現在 B2C 市場預估是 3.3 兆美元，這是人口、這是預估交易總額、這是跨境。剛剛 1.5 兆美元是 2018 年的，到了 2020 年會再翻一倍，這是全球的，這是跨境的，就是說有跨國境的；人口也是一樣，跨境消費的人口從 9.43 億人到 2020 年會是 21 億人，占整個生意的 29%。

全球跨境的電子商務發展大概都以 2020 年為一個指標，不是像氣候變遷以 2015 年、2030 年、2050 年來評估，生意在變換比較快，所以大概跨境以 2020 年當一個指標。

這位是林之晨，是我們台灣目前在電子商務領域裡面的領頭羊，他說過優化舊經濟只能延緩死亡，只有變身網路強國才能救台灣，舊的經濟模式即使條件做得再好，只是讓這個人再插管而已，不會變得比較健康，要換一個全新的架構才能去追求。

這是第一代物聯網，我們有電腦把傳統店鋪者的 Google、Amazon、Facebook 結合，這只是第一代而已喔！把傳統的電腦打掉；第二代物聯網的手機又把電腦打掉了，透過這種軟體的 Iso、Android、Uber 這種系統，再去把純電腦又打掉，下一波的車聯網，汽車、家電到底要打掉誰還不曉得。過去 20 世紀的工業革命都是靠生產效率、低階、寡占、經濟規模越大越好，大眾媒體、貿易商出口是用到貿易跟代理。21 世紀的網路革命就是透過資訊網路、通路的效率，消失的職業是低階的服務業跟文書工作，競爭結果是贏者全拿，商業模式是網路效率跟平台，這個是平台效應。

我所說的就是高雄要怎麼樣去建構網路效應跟平台，仰賴的媒體是社群媒體，出口方式已經不是靠貿易商或代理商，所以說貨貿、服貿，跨境電商根本就不需要，我根本也不用過去啊！我要做生意也不用過去了，透過網路就可以了，透過這樣的網路革命，我自己就可以做生意了，而且是做全球的生意。

我覺得這句話非常有意思，我們也謹記這樣的改變。我覺得要創造一個失落 20 年的高雄經濟，我從跨境電商、創業環境、社會企業、創客 Maker 跟文化創意產業來說，我們要對全世界挖角或招商。現在才來培養來不及，也不是說不要培養，可以找來的就先找來，我覺得經發局不錯，找到台灣第一等 Maker，教父級的楊育修，聽說 6 月 20 日在駁二要開幕，文化局也幫忙把 500 坪的空間讓給經發局。那是一位台灣創客的年輕人，但是是台灣創客的教父，他本來是待在大同工學院，我們一直鼓勵他來，結果過了幾個月，他離開大同工學院了，跑來跟我說他來高雄了，我覺得經發局做了很大的努力，替高雄人向你們說謝謝。

我們要找大咖的人物來，不是因為只想要得到現成的，我們邀請他們來可以產生一種群聚的吸磁盤效果。所以高雄在 2020 年時，就像我說的這種行業的變動，以 2020 年為標準。延攬世界的大神，這個世界不一定是要到哪裡去找，可能台灣就有了，也可能高雄就有了，只是跑到外地了，現在可以把他找回來。或是用品牌，像我剛剛提到的 Pinkoi，世界最大的設計師產品平台，那也是我們台灣的。談到怎麼樣的條件跟環境吸引他們來高雄？當然我們要有聚落的環境營造，之前我們延攬在鹽埕區七賢路那邊燒柴點火，開了個廚房跟小餐廳，這樣苦守寒窯好幾年，我們點起來的火有維持住，但是要變大火的話是不夠的。我們不是否定數位創意，那個已經建立很好的基礎，可是要靠那邊還不夠，我們要創造整個環境聚落。

第三個，文化局最近提一個公法人，我們民意代表和外界一開始很擔心，後來慢慢了解它是行政改革非常好的工具，所以我認為這個數位創意中心要成為公法人，然後看怎麼樣去發展整個數位創意中心。

第四個，當然也是要靠我們自己，長久的話還是要從教育著手，我們的教育要做什麼？這是今天的一個主軸方向，招攬世界大神級業師跟品牌進駐，當然我們不一定要 Uber，我們要自己創造，要協助年輕人來，市政府要願意撥 1,000 萬元，或是跟交通部說，補助高雄市政府 1,000 萬元，我們邀請台灣寫 APP 的人，看怎麼去對抗 Uber，或是從跟「滴滴」的學習過程當中，我們的經濟規模，台灣的計程車業要如何去面對 Uber 的挑戰。除了交通部一些車型的改變或是限制的放寬，遊戲規則改變以外，我要寫什麼軟體，可以讓高雄、台灣的整個計程車業能夠面對 Uber 的挑戰？這個要有人去寫，計程車業沒辦法。我們政府只要和交通部溝通，我相信交通部會很支持高雄，要趕快提出來，因為我們提出了預算，所以那些人才會到高雄來。我要求你這個案你要接，高雄幫我成立公司，人在這邊，我這個案子才要給你，那人才就會過來了。我們自己去創造這些品牌，可以要求請他們來，我們提供工作機會，FinTech、高雄銀行跟一卡通也一樣，一卡通進步很快啊！但是不好意思，現在已經來不及了。六合夜市用 APP，大陸的 WeChat 微信，只要點一點就好，也不用裝機器，鱈魚麵 80 元，只要手機對一下，錢就進來了，也不用在那邊刷卡。所以說一卡通已經很進步了，很認真在很短的時間追到，但是不好意思，這邊已經又跳到另外一級去了。所以一卡通要趕快怎麼樣跟 FinTech 做更快地結合。

第二個，聚落營造，我講的不只是藝術家，是要讓新創的經濟家，寫 APP 的人住在那邊，激發創意，他只要有電腦、有空間、有人才，那當然高雄市最重要的是要提供很多的機會，才會吸引人才過來，讓他們來這裡住免費，可以接案子，這些人才才會過來接案子。

所以左營眷村前，劉世芳副市長跟國防部在這個議題裡面做得很好，趕快能夠跟文化局或經發局，把左營眷村的地看怎麼樣去移撥，或共同經營，把這個確定下來。第二個，舊市議會，我認為可以作為數位創意中心的最好行政中心。它會往上跟中央的預算與各種政策的接軌，跟地方、民間…。像市政府的大廳這樣，是發表作品最好的地方，就不用動。後面的那些研究室剛好可以讓這些新創公司可以進駐，政府變成投資最少，又可以產生最大的效益。

業師的進駐、中央地方一條鞭，我們要怎麼樣去建立這樣的一個機構，我有問文化局，你們還沒有特別想法，而且這邊人潮會進進出出，又是捷運站，這會吸引這一類的創新人才願意到這邊、更喜歡到這裡，而且這裡只差沒有游泳池而已，還有網球場，讓這些進駐的人的創意跟運動都可以融合。

這是林之晨，AppWorks 的創辦人，經過他的輔導很多都會成功，當然台灣也不是只有他，我們也希望類似像經發局一開始去邀請楊育修過來一樣，看他能不能再成立一個分公司，或者其他人不願意來。他們需要市政府提供什麼，

他們才願意來，去請教一下。楊育修就是 2006 年在舊金山，由駐外單位派駐在那邊，在 2006 年，拍了一個創客獨立電影，全世界第一個介紹有關創客的電影，是由他跟他的好朋友共 3 人，募款 10 萬元拍出來的。

好，第一個，數位創意中心如果是公法人，在舊議會結合民間的天使基金，政府把國發基金，看是你要出 10 億元，地方出 10 億元，還是你出 10 億元我出 5 億元，跟民間的募資來成立一個基金，投資這些有潛力的 APP 或是新創、數位經濟的一些平台的設計或是產品的開發。市政府提供機會給你，坦白說市政府是最大的顧客，我們有很強大的購買力，讓這些年輕人很願意來。你來是發明東西，寫的程式有用，寫程式的錢可能要花 100 萬元、500 萬元或是 1,000 萬元，反正市政府還擔當得起，這個政府可以來協助，他又有生意，就可以往外去競爭。我們也可以聘請專業的業師，固定舉辦 IDEA DAY 或活動，然後結合民間一起做。原來的數位創意中心，不只是舊高雄市議會，也許是眷村，也許是民間的一些空間，整個由數位研究中心去做一個協調整合。

這就是創投，就是剛剛那個林之晨，他提供的服務包括從 0 到 1 的加速器、從 1 到 100 的創業基金。上次柯文哲講的一個很有意思的話，他說它也是一個失敗基金－容許失敗的基金，儘量讓他去拼，失敗了我們幫你承擔，幾百萬還擔得起。然後強調長期還是要教育扎根，所以說真的這組人要有基本的英文能力，要有工藝課程，自己要去動手做，還有 APP 程式的語言學習，這個現在已經發展到不用一定要到大學或到高中才學，從小學就可以學了。現在的程式發展得很簡單，像在玩遊戲一樣，讓孩子在玩的過程當中就可以去寫程式了，這些軟體我想教育局長也很了解。

當然哲學邏輯的課程，也是數學，但是也是從比較簡單的邏輯概念出發，從小學開始，不是學很艱深的，但是一定要把這些訓練好，就可以把這樣的人才建構在我們這裡。所以上次范疇講的，未來年輕人到底是怎麼樣？他有講幾個，其中講到說要有能力寫程式，我說現在的孩子可憐了，但是不好意思，社會就是這樣，你可以說我要讓小孩快樂，不要學太多，那可以啊！你不要讓他學太多就是失去競爭力嘛！這個競爭力是不管他的興趣是什麼，教育最重要的是幫小孩子找到興趣，不是叫他快樂，不想學就不要學。有些就是工具，你要走哪條路，要走多快、多慢，可以按照你的能力跟你的發展。但是有些基本工具就是要學習，如果沒有就是沒辦法。基本的工具變成是一個新的價值，所以這邊講了這麼久，就是要拜託市長確認這樣的問題的存在，是不是以高雄市議會成立一個公法人，來託予預算。人家看到你有一個組織，表示你有決心，民間跟年輕人看得到，中央也看得到，你只要起了頭，資源就會往這邊靠攏了。而且市政府本身就是一個最好的購買者，就會有很多年輕人願意來，希望市政

府能夠支持成立這樣的一個機構，當然市長現在沒辦法當下說好或不好，但先答應研究這個方向，包括市議會成爲一個數位創意中心跟成立這樣的組織，可不可以？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成立數位創新經濟研究中心，這個方向高雄市政府是有興趣的，同時也覺得很重要。昨天我到行政院參加院會時，我們也跟經濟部長，還有國發會，爲了海洋科技中心做了一些討論。我們特別提到包括高雄大概這個新的產業，我覺得中央跟地方應該聯手給高雄一些新的發展的可能。在這個月 19 日，我們跟工研院及中山大學，成立了「南台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跟工研院合作。在這個部分強調對南部產業的需求，包括光、通信、醫療、能源管理等等，有很多。我們認爲這個部分工研院必須全力支持高雄，到那一天我們簽定了一些未來大家共同的合作。我覺得高雄現階段除了現有的產業，還需要一些新的改變。所以高雄在創客的部分，我看經發局對於創客的支持度，我們也願意提供尋求一些空間給創客，讓他們未來在這部分能發揮所長。

今天下午我有一個行程，必須到高雄的駁二特區，有個解密科技的寶藏展覽，有很多高科技技術研發出來的產品展覽，這部分也是跟經濟部合作，高雄的部分有很多資訊公司，還有一些材料科技商等等，都有共同參與。

我們這樣跟吳議員說明，高雄現在面臨一個轉型最關鍵的時期，我們認爲在這個部分需要跟中央工研院、國發會、經濟部等等，大家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協助高雄。除了傳統的產業高質化以外，高雄必須要有一些創新。所以剛剛吳議員提出了很多很好的觀念，包括我們有沒有可能成立數位創新，這個部分跟我們的南台灣跨領域科技創新，是不是可以一起等等，我們都願意朝這個部分一起討論。我們願意跟經濟部、工研院等等，大家一起討論，尋求高雄產業發展更大的可能。

**吳議員益政：**

那也順便研究一下，當你再進一步更了解的時候，是不是把高雄市議會這樣的可能性再研究一下。因爲沒辦法叫你現在答復，你可以再研究。〔好。〕

這個數位經濟不是要放棄舊的喔！因爲我說的數位創意經濟這種東西是可能去結合傳統產業，讓創新的人才和傳統產業的人結合，把他們的產品創新並且高質化，就像剛才市長說的，那還要賣出去啊！我和其他國家不一定要簽約，透過這個數位平台就可以很快地穿透全世界很多市場。所以這個只是平台，金融科技是要把傳統產業升等，而不是打敗。我不是要打敗計程車，我是

要讓它升級來面對 Uber 的挑戰，但是又能把傳統顧好。

這個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這個議題在轉變是很快的，成長很快，我們希望政府能往這個方向，像剛剛市長所提的跟工研院或是中央的合作，大家要找到自己的方向，不然會很亂，覺得好像這邊也不錯，那邊也不錯。要怎麼去整合，我覺得這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下一步，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第二個亡羊補牢，高雄紅橘兩線沿線店面空屋率真的滿高的，要租的或是要賣的。現在新的經濟回不來了，高雄港就已經回不來了，那傳統的產業、店面一定回不來。而且現在又是數位跟電子商務，有的東西都在電腦上賣了，不會再去店面買了，一定是越來越少的，因為是體質改變的關係，生意一定會不好。

可是我們已經投資了 1,800 億元在上面，當然救不起來的東西要救也沒辦法，但是我們應該想想辦法做得到的試試看。第一個我們來討論看看沿線的都市更新的獎勵辦法，是不是能夠結合高雄厝更擴大獎勵，不管是危險的都更或是大型的都更，是不是針對捷運沿線，中山路跟中正路戶數最多的、大家最需要的。

全世界有捷運出入口的都是經濟跟觀光發展最好的地方，我們做不起來的原因是什麼？說實在的，有很多人，說這個會得罪很多人，但我還是要說，有很多有錢人早期就在中山路跟中正路那邊，30 年前就在那邊買房子的，都是早期就有錢的有錢人，上一代的有的都出國了。他們把房子放在那邊，除了去住以外好像也不能做什麼，租的話還停留在 20 年前一棟透天厝 10 萬元的價碼，現在連 5 萬元也沒有人要租，但他就是要租 10 萬元。就算放個十年、二十年也沒關係，他不會囉唆。但是他們的不囉唆讓高雄市也跟著沒辦法發展，當然發展不是只靠這個，但這是一部分原因。我覺得我們應該怎麼去鼓勵這些人，第一個，如果你要重蓋都市更新，新的用途，我們給你優惠條件，針對中正路及中山路沿線的房屋。

第二，我會給你獎勵，也會給你一些鞭策。依不同空屋年限，你放 3 年、放 5 年，你放越久我就課越多空屋稅。但是課這個稅不是政府要收去用，要租的人我們補貼他，我們課這邊的錢去補那些願意出租的店家。

這個當然要有機制，是哪些產業？哪些店家？由市政府經發局來審查，或者我提出的這些行業你覺得還有更好的，你可以提出來啊！經發局只要同意，第一個，你只要參加這個經過同意的行業，你來租，我幫你媒合或怎麼樣？你租這邊第一比較便宜，租得起而且我還會補貼你，我們還有獎投辦法，那是針對 3,000 萬元以上，並且還有其他條件比如說要僱用多少人這樣。這個辦法的精神用在這裡，你只要符合我要支持的產業，你進到這裡來，我就給你房租補貼、稅率補貼，我按照我的獎勵投資辦法的精神，用到這兩條路，我可以搶救中正

路、中山路在政府投資了這麼多，卻又發展不起來的因素。

我可以給你補貼，甚至於要挽面，你投資下去了要挽面，我們透過這樣的辦法去幫助。以前我們有挽面計畫，但是沒有執行，因為地方沒有錢，中央有錢，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跟中央要錢。中央現在知道大家都沒有錢，但誰有能力，誰有價值、誰有做法、誰努力，資源就給誰。我們希望能把這個成立一個沿線復興專案，當然這個只是一個初稿，財政局還有其他更好的辦法，或有哪些限制？沿街的店面我們希望他們參與表達意見，高雄市仲介公會在第一線他們有什麼意見，大家可以開會把辦法擬出來，怎麼來復興整個中正路和中山路，不然那邊真的很蕭條，全死在這裡了，這是第二個案子。

第三個，創新版高雄社會住宅。最近報紙也報導六都空屋率及崩逃率太快，成屋空屋率平均在 20%，高雄市是最高的，超過 30%，二項指標崩逃率都最高，因為農 16 前幾年蓋太多了，所以有人就說社會住宅不要蓋了，用這些房子就好了，但是這裡房價太高，怎麼做？政府不急，但是先把辦法擬出來，我可以成立社會住宅基金，只要 1 億就好了，每年編一筆錢慢慢來標這些空屋，那些需要社會住宅符合資格的人到底有多少？租金大概多少？反推之後，我一年約需花 10 億元來買房子，這 10 億元也不用拿錢出來，只要把貸款攏過來，因為市政府去貸款的話，別人要 1%、2%、3% 的利率，市政府只要 1% 利率，全台灣的銀行還搶著要貸款給你們，現在還有負利率的，政府只要蓋章，1%！我們買房子不用現金付利息，因為你不是要用現金去買，也不是建商出售成屋賺錢之後，我才去買剩下的空屋，不是，是建商要打折出售，至於打多少折？看怎樣去建構那個機制。

我只是不好意思說高雄市政府可以做資產公司，資產公司在買是殺得很低的，五折，我們不能這樣做，這樣會破壞市場行情，而我們買的量也有限，我固定每年買一部分就好了，空屋有 25% 時，我可能買 3%、2%，我不會影響整個大盤。如果現在市場崩盤得很厲害，而你也要賣的話，我就多買一些，反正越便宜我就買越多，市政府也不用準備錢，只要蓋章就可以貸款了，而且有自償率的，是有房子、有商品的，不是只蓋章借錢的，不是喔！是有商品進來的，政府幾乎不用出錢就可以擁有很多社會住宅，而且利息只有 1%。當然我不可能去買豪宅，可能是 1,000 萬元以下，如果打七折是 1,000 萬元以下，它原來可能是 1,400 萬元、1,500 萬元，你就可以用 1,000 萬元以下買到，也許是 600 萬元、700 萬元的。我前五年出租，只要想住的人都可以承租，符合規定在高雄市沒有房子的人都可以來住，如果你住五年以後，而你是高雄市民或你要入籍到高雄市的，前面五年繳的租金都算做頭期款，你就可以來買這些房子。因為這是民間興建，它不是政府建的，所以出售無所謂，它本來就是民間

所有的，是因為現在民間空屋率太高，我不是在幫忙你解套，而是逢低買進。買進之後，日後我要出售的話，就購入底價加 5% 變為售價，因為我要成本，也要人事費、廣告費、維修費，然後底價在我賣給你時，五年後可能會加 1%，最多看是加 10% 或幾%，這個到時候大家再來討論。

屆時政府可以確保利潤，我也幫忙解決一部分的空屋率，只有一部分，我沒有辦法全部解決，是一部分而已，但是政府做這個是不用本錢的生意，而且穩賺又有社會住宅，還可以一次到位。當然仲介公司也可以投資這家公司，然後依照社會住宅負責仲介業務，政府也不用增加人事費用，讓仲介業也能夠一部分參與，這個是業界的生態，我們不要去破壞建築業的生態，也不要破壞仲介業的生態，但是我們又要蓋社會住宅，蓋社會住宅我們本身就會了，但是要蓋剛剛好就比較不會，我也是比較不會，大家一起來參與，我們來做一個高雄版社會住宅，而且也不用興建，因為高雄市的社會住宅就很多了。

第四個，是我之前提的，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很多，我們怎樣提供實驗建築空間？原來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有 605 公頃，原高雄縣有 1,673 公頃，市政府給我的資料現在總共有 2,278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這些設施保留地可能保留一年，也可能保留二十年、三十年，像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市場用地，這些總是要保留的，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個臨時建築辦法，譬如建蔽率不超過 30%，限定只能蓋保齡球館，可以蓋農舍，這些都是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思維，空地閒置在那裡，法令卻都不改變，我剛剛說過，像建商或種種發展早不知道超前多少了，而我們的土地法還停留在二、三十年前，我們應該要把公共設施保留地要保留，但是整個使用項目和想像要不一樣，要解放。我們要思考讓這些年輕人，以及有新創意的人能夠在公共設施保留地發揮，讓他可以用一年、三年、五年，也不用怕興建之後，後續要賠償的問題，屆時去法院公證就好了，誰蓋的就誰拆，這個都有公證機制，或是押票都可以，那個都可以預先想像，同時要防範一些有心人士亂搞。我說過了，我們可是在內場，而地政局、財政局、法制局想出來的解決方法也比他們厲害，哪能讓他們吃定政府呢？我們不吃定他們也就算了。我是說我們要提供一個好的機會，但也不用擔心他們會變成刁民占據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要求更多的賠償，這個政府應該要有能力防範。

再來，探討氣候變遷下高雄城市各種建築樣態和材料，讓他們可以在那裡做實驗，也可以在那裡隨意創作，而且可以用，不是只在那裡蓋一個樣品屋而已，譬如年輕人的創意、文創空間等等，你們要蓋的話，那些地目讓你們去使用，這些地目就做為彈性地目，建築法規能夠臨時建造的話，它就不會受到建蔽率、容積率的限制，重點是你用什麼東西、做什麼，是不是符合我要的，是不

是符合社會需要或符合氣候變遷下環境的要求，這個才是我們要回應充分利用這些閒置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但又不影響未來城市發展的需要，我們又可以使用，重點是這種氣氛和氛圍會讓這些有創意的人願意到高雄來，這是更重要的背後整個文化吸盤。讓支持高雄市的建築師和建築產業整個實驗基地，也是在厚實高雄厝發展的整個深度，可以先在那裡嘗試，假如嘗試的結果不錯的話，我們再來修法，同時和中央、我們自己的產業溝通。

報導說前一波國際建築密度最高的是高雄市，這是具象的，我們都很高興，但我們希望的是內涵，能夠培養高雄市更多在地建築師。我剛才也說了，當然初期要請國際知名的大師級人物來，將好的作品送到高雄市展覽，這樣能見度就會提高，再來還是要深化。像在鹿特丹的實驗住宅，還有 MVRDV 蓋的鹿特丹天梯，這個高雄很熟，這個一定是臨時建造，如果按照建築法規一定不行的，你們讓他們去創作一下也無妨啊！還有在城市裡面有一個樹屋，按照建築法規一定也是不行的，就讓他們去蓋一下，它就在公園綠地旁邊，這樣很多有趣的建築會在這個城市產生趣味，這些都是在網路上看到，改天民衆就可以在高雄市街道旁邊看到它，就讓它蓋臨時建造，你們處處限制他們幹什麼？

還有高腳屋實驗或木造屋，這個是阿姆斯特丹起重機旅館，市政府最近有去荷蘭，你們一定要去看這個廢棄修船廠的改造，全部都是再利用，其中有一個天車變成一個豪華旅館，住宿一晚是 500 歐元。如果這個按照建築法規和觀光條例的話，又不行了，也不用玩了，所以高雄怎麼會有出路，台灣哪會有出路呢？人家是要創意無限，設計師才會有空間，像我們的旅館才十多間房間而已，每一家都限定在十多間，又沒有創意的話，傳統產業怎麼和五星級的競爭呢？沒辦法啊！這種有創意的一定是少量微量，但是會很有趣，它會帶動城市整個觀光和整個城市的設計創意想像，以及整個文化，包括它的創意在各個產業都會滲透，透過這樣來做。不只是傳統產業，因為傳統產業一樣要有創新、創意，這樣附加價值才能提高，國民所得和就業機會才會增加，因為我們看到的這些不是在裝有水準，或在假文青，這是玩真的，高雄要讓這些有想像的人在高雄市都能夠實踐。

第五個，它看起來好像和我們無關，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和標案、金融資源的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這位是 KKBOX 副總裁-織田紀香，他是男的，我不是鼓勵同性戀，但他是客觀存在我們的社群裡面。我希望勞工局能夠向各局處請益，怎樣訂定一個以跨性別為例，需要的友善職場，包括提供多元而非刻板印象的跨性別認識課程，依當事人意願決定稱呼與文件上的性別，可穿著與原生性別不同的服裝或制服，解決廁所與更衣室的性別分隔問題，禁止因性別認同所帶來的職場霸凌，也因應變性手術所帶來的休養休

息調整給假和工時。這些包括前面所講的，都是在對自然也好、人文也好、社會的改變和轉變，我們去面對它，高雄市政府有能力去面對它，我們願意思考各種問題，怎樣去適當的做一個和人、環境、不同族群、不同經濟發展、不同產業的平衡，以及一個生存之道、友善、開放，這是高雄市政府往下一步很重要節奏的一個議題。

當然更重要的還是回到現實面，最近網路一直在說何時要發生地震，或年底會地震，但是汪中和教授在幾年前就已經向我們說，過去一百年來只要日本發生大地震，台灣十年內就會發生大地震。上次阪神大地震之後，我們在五年後就發生 921 地震，所以他根據過去 3 次的經驗說，日本大地震五到十年後，台灣也會發生大地震，然後福島大地震也已經五年了，所以從現在開始算起，如果以過去台灣和日本的歷史經驗來說，就是從現在開始算起五年之內都會發生大地震，好像也不含這次的台南大地震。現在的網路傳聞，不管是台北或東部、南部、中部，最近網路傳的是中部，它寫馬陸到處跑，還有雲彩等各種現象。姑且不說傳言，歷史統計也許有謬誤，或許不一定會按照這個邏輯，但是各種跡象都顯現地震確實會發生，只是什麼時候，而且地震規模是一次比一次大，我們的城市應該要有警覺。

每一次半小時的萬安演習，大家都不知道要幹什麼，民衆可能事先早就找好咖啡店了，像萬安演習和我們的關係是，這半小時或 1 小時你要去找一家咖啡店，還是要做什麼事情，反正你不要出來走動就好了，所以對演習這件事情和我們的生活是脫節的。除了國防的演習之外，我們還要定期舉辦萬安演習 2.0，你是在住宅、商辦、學校、醫院、公共設施情境之下，一發生你要去躲在哪裡，或你要往哪裡逃生，這些都要做演習，每一個人都要演習，無論是住家也好，戶外也好，你在室內怎麼逃到外面去？如果不能逃到外面，而你在裡面時，就近的地方，什麼是黃金三角？真的有效還是無效呢？什麼才是真正的黃金三角？什麼不是呢？大家都要知道。

這是每人必備的逃生急難包，這也是一個產業，我建議哪一些公共設施或家裡都要有，有一些自備也可以，不一定要買，也可以發展一個產業做急救包的思維，或簡易的，當你沒有時，你怎麼去製作？這個要教導學生，大人、小孩也都要教，這個在教育局裡面怎樣做，在學校我怎麼逃？什麼是真正做法？孩子的學習最快，你教會小孩以後，他回去就會告訴大人了，我們都沒有做防災，沒有每一個人都在做防災，但是每一個人都知道萬安演習的半小時或 1 小時不能亂跑，就僅僅如此而已。這個社會很多人都沒有面對現實，而且逃難的情境有時候要在白天，有時候要在晚天，絕對不是只在下午 1 點半到 2 點半，一定是一次要晚上，另一次要在白天，高雄市政府要趕快去做這樣的事，不只

高雄市，而是全台灣省都要這樣做，高雄市是不是能示範？我們不只對經濟的未來，或對我們的困境，我們有能力脫困，對一個友善環境我們也可以知道找到方法，我們自己的房地產碰到的問題，我們的社會住宅，我們的不景氣敗壞空間，我們有沒有能力利用我們的創意去解決？我們面對可能的災害有沒有能力去面對？這是未來高雄市的現在進行式，我們必須要去做的，現在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出未來高雄很多創新的構想和計畫，對於吳議員提出的部分，市府團隊都應該非常嚴肅，針對這些問題看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能不能率先有好的計畫。吳議員特別提到捷運復興繁華計畫，其實我們也很有興趣，這個部分議員提出很多創意的構想，雖然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願意去研究、去突破，譬如空屋的認定，主計處和營建署標準就不太一樣，所以未來我們和中央會就這個部分，大家能夠來討論。第二，為了要讓捷運沿線發展都市更新，市政府籌設整個都更地區，同意讓申請門檻從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在車站周邊也可以更新。另外，挽面計畫，可以考慮把捷運沿線納入支持補助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至於高雄很多空屋的問題，這個部分吳議員也有提出一些做法，我們都願意來研究。

另外，吳議員對於整個防災部分，在地震防災演練上，包括防洪，汛期到了，現階段我們在這個部分都做很多的準備。地震的部分，從熊本市 7.3 級地震可以看出高雄市，譬如農曆過年期間美濃、台南大地震也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個部分怎樣有更周延和科技結合等等，都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議題。謝謝吳議員都很用心，我希望研考、都發、經濟發展局能夠重視議員提出很多進步的思維，然後我們能夠做、能夠改變的，高雄市政府願意勇於承擔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4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小英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中，有提到人民選擇了新政府、新總統，所期待的就是四個字「解決問題」。到底這個國家有什麼樣的問題？這個國家，問題確實很多。其中就講到，年金制度如果不改會破產、貧富差距越拉越遠，還有我們的財政問題很多。當然我們選擇了新總統新政府，也感受到人民對新政府

的期待，期待藉由政黨輪替讓我們的財政可以翻轉過來，但是我們擔憂的，還是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問題。

前不久在馬政府時代，我們被國際的信評機構評定為負項。這負項裡面就提到：台灣的財政問題出在政府的支出太高，而政府的高支出裡，又講到「愛台 12 建設」真的花了太多的錢。另外就是 88 風災的建設預算，一個風災就足以讓我們的整個預算受到影響，如果再多幾個風災，我看整個的財政就出了問題，可見我們的稅基是不堪一擊的。所以台中市長林佳龍就提出，他認為要由地方政府來主導未來的經濟發展，要主導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要財稅自主，台中市長提出了財稅自主，他認為財稅自主可以挽救地方的經濟。首先我要請問財政局局長，什麼是財稅自主？財稅自主真的可以救經濟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地方自治在台灣已經實施幾十年了，地方自治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財稅自主。可是依據目前我們的法令也好或財稅制度也好，能夠讓地方可以自主的，當然有法律的授權，但是真的非常有限。要達到財稅自主可能還有一段距離。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還沒辦法財稅自主？〔是。〕根據台灣智庫的調查，其實人民期望的就是新政府可以讓經濟更繁榮，但是讓經濟變繁榮，不是整個稅收都由地方來處理、來做就可以改善，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知道，整個國家的建設 97 %來自於稅收，但如果沒有經過中央的統籌分配，整個國家的重大建設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財稅自主其實還不到可以由地方來自主的程度。我們一直在講醫改、教改，也講稅改，稅改在馬政府時代就做了很多的稅改，小英政府在還沒有上台接任之前，就提出了稅改的政策。我想請問局長，你知道小英的稅改政策是在哪一部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比較具體的，就是因應我們要辦理的長照財源，他希望在營業稅和遺贈稅做一些稅改的動作。其他的稅改方向就是一個方向，就是在稅收不變之下，哪邊增哪邊減、哪邊減哪邊增，我想不是變動很大的方向來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為，小英稅改政策是會放在長照的方面，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現在提出來比較具體的。

**黃議員淑美：**

已經提出來的是在長照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因應長照…。

**黃議員淑美：**

他希望藉由一些微調的稅改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遺贈稅和營業稅的部分來做。

**黃議員淑美：**

營業稅和什麼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由營業稅和遺贈稅裡來做考慮。

**黃議員淑美：**

遺贈稅裡面嘛！小英的稅改政策，之前在受訪時就提到，馬英九政府時代的稅改真的傷害到國家的經濟，所以他認為整個稅改，不適合做大幅度的調整。他認為要先把經濟搞好，讓稅收自然的增加，這個才是重點，先把經濟搞好，讓稅收自然增加。所以他的稅改政策微調的項目，就是剛剛局長講的，遺贈稅的 10% 和綜所稅的 45%，是不是這兩項？那為什麼有 10% 和 45%？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

我們知道遺贈稅原來都是 50% 的，就是要很有錢才有辦法繳遺產稅，要很有錢才有辦法贈與小孩子，這些都是在金字塔頂端的人，才繳得到這 50% 的稅。可是在馬政府時代把它調到 10%，是要做什麼？他認為他用了鮭魚返鄉的方法，認為要讓資金回流就要把這些稅金減少，所以從 50% 降到 10%。資金確實也回流了，但是回流的資金做了什麼？回流的資金拿來投資房地產，所以讓整個房地產炒了起來。還把這些資金拿來做了什麼？放在央行裡面，其實央行也很困擾，匯率到底要怎麼辦？他們也搞不清楚，所以資金的回流把整個經濟都搞垮了。因此小英主張應該要微調遺贈稅，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把這些遺贈稅提高的部分，拿來做長照。

再來是調整 45% 的所得稅。我們都知道現在是繳稅的季節，很多人都講，45% 的所得稅，如果我賺了 1,000 元，要給政府 450 元的稅金，有人願意這樣做嗎？所以很多的科技人才都往外流、就出走了，他們不願意留在台灣，要到國外、到新加坡或到哪裡去，他們可以賺更多的錢，所以現在外流的人才會非

常非常的多。而且還吸引不進外來的人才，因為他們也認為台灣政府課稅課的太重，所以也不願意到台灣來。針對這部分，局長你有什麼看法？你認為如果把 10% 提高、45% 降低，這樣就可以進行到小英的稅改政策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每一項的稅改其實影響都非常得大，尤其是對民衆的影響都非常大，都要經過很專業的評估，比如說遺贈稅從 50% 降到 10%，確實當時有個目的就是希望…，〔資金回流。〕希望資金會保留在國內，不要流出去，這樣的結果，有沒有看到它確實的效果？經事後這幾年評估…。〔沒有啊！〕經這幾年評估的結果，坦白講是有回流一些些。

**黃議員淑美：**

是有回流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都到房地產那邊去了。

**黃議員淑美：**

是啊！人家都說「台灣錢淹腳目」，台灣不缺錢，台灣缺少的是投資的機會，而不是這些錢的回流，所以它的效果並不大。因此小英才會主張遺贈稅要再調高、是要微調的，而且並不是一下子就回復到 50%，他覺得應該要調到 20% 左右，我覺得這是正確的稅改。就剛剛局長講的，一個稅的調整，要經過很多人的思考，到底這個稅調了之後，會不會影響民衆的生計？等一下我會再一一的向大家說明，到底房屋稅和地價稅是怎麼調的？

另外，我們常講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稅收分配不公，我們一直在講，第一個不公，就是把污染留在高雄，可是公司卻登記在台北，因此整個稅收都是在台北。舉中油來說，中油一年繳 705 億元的國稅，可是公司登記在台北，所以稅是繳給台北，繳給地方政府的稅只有 19 億元，地方政府不只高雄，還有各個區域的廠區，高雄市實際收到的稅收只有 8.2 億元，這個就是第一個不公平。將污染留在高雄，讓高雄飽受污染，稅收我們卻是拿不到。我們一直在說是否可以請中油將公司遷至高雄？政黨輪替之後，中油的總公司會不會遷至高雄？請經濟發展局長告訴我們，到底有沒有轉機？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關國營事業遷至高雄的問題，這段時間新政府上台，我們也一直表達這樣

的意見。有一個部分是今年年底以前一定要做到的，就是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要求管線業者在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必須完成設籍高雄的動作。

**黃議員淑美：**

如果沒有設籍在高雄，會有什麼處罰的法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如果沒有完成設籍高雄的話，明年 1 月 1 日起，他就沒有權使用管線。

**黃議員淑美：**

好，真的要做到哦！第二個不公平，是中央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根據第 8 條的規定，各直轄市分配的金額是依據營業額 50%、轄區人口 20%、土地面積 20%、財政能力 10% 計算而定。我們剛才講的中油例子，他繳給國稅七百多億元，如果他是設籍在高雄，依照這樣的分配，我們應該可以分配到 50%。但是因為他是設籍在台北，所以台北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相對比較多。統籌分配款在政黨輪替後，到底會不會改變呢？請教財政局長，我們認為這樣的統籌分配款很不合理，因為污染在高雄，如果他們一直不改，我們拿到的統籌分配款相對的低，而且我們是飽受污染。在政黨輪替之後，到底這個問題會不會改善，根據第 8 條的規定，中央統籌分配款是否有機會改善？局長請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這樣的公式，我們每一年分配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大概有二百二十億元，台北市是分配到三百三十幾億元，多我們一百一十億元左右。重點就是在營業額的 50%，我們的土地面積及轄區人口都比台北市多，而且多很多，但是分配下來…。

**黃議員淑美：**

但是它的比例很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他的營業額將近 13 兆元，我們才 4 兆多元，台北的營業額是我們的 3 倍，依這樣的公式計算之後，他們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就比我們多一百多億元。我們每年在開會時都會反映，但是因為以前的政府從來都不採納，我們以後會繼續爭取。

**黃議員淑美：**

希望藉由政黨輪替能改變分配不公的問題。國家的建設都要靠稅務的稅收。稅的功能，除了可以增加建設之外，還可以分配財富，實現公平正義。如何實

現公平正義？我們想到的就是房子的正義、居住正義。這幾個月是繳稅的季節，我相信很多人都能感受到稅賦的沉重。我們先來看房屋稅，到底房屋稅是如何調整？先看宜蘭縣，宜蘭在 101 年調整 1.16 倍，當時調到 1.16 倍的時候，人民就已經負荷不了了，就已經有很多人在抗議，這樣下去人民的生計會有問題，於是宜蘭縣在 104 年就降為 0.4 倍。高雄市在 103 年調 0.81 倍，將近 1 倍了。假設房屋稅繳 7,000 元，現在變成要繳一萬二千多元，調整幅度非常的大，讓人民負荷不了。你看嘉義市是怎麼做的，嘉義市分 3 年調整，第一年調 0.38 倍，第二年調 0.55 倍，第三年調 0.72 倍，我覺得這個才是符合人民想要的。你應該要慢慢調整，而不是一下子就調整到位，讓民衆負荷不了，調整一倍民衆會負荷不了，這個不符合量能課稅，並不是一下子就調整到位。那天總統就職的國宴上，萬豪的董事長說，他一年的房屋稅要繳 2 億，他有辦法負荷嗎？賺的都繳給政府就好了，我有辦法賺 2 億嗎？所以台北市調整的幅度，被李永然律師認為是違法的，他不符合量能課稅。所以我要告訴在場的各位，高雄市也是不符合量能課稅，我們希望你能再調低，但是我們知道這是 3 年調一次。請問處長，當時你們的調整是根據什麼？因為小英政府也講了，現在的稅改不符合大幅度的修改，但是你們是大幅度的改變。這是要依地方政府的經濟狀況去做調整，不是一下子就調整那麼高。請問處長當時你是根據什麼去做調整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處長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黃議員對房屋標準單價調整狀況的關心，高雄市房屋標準單價，從民國 73 年設定之後，這三十多年來都沒有調整，所以在 103 年的 7 月 1 日時，也就是在上一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有提到要調整房屋標準單價。這個標準是如何計算出來？我們是根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的物價指數所做的調整，因為在 73 年以前，沒有做這項指數，從 81 年到 100 年的營造工程指數調整了 81%，所以我們是根據營造工程指數所做的調整。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每個縣市所調整的比例，所依據的標準是不一樣的，有些是根據行政院的營造工程的造價指數，因為我們認為應該要以高雄市的物價做為調整的依據會比較精準，所以我們是調整 81%。宜蘭的數據可能有一些誤差，依我們的了解，他應該是調高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是調低的，我有經過確認。你們是有根據所做的調整，但是各縣市的根據基準不同。如果你現在要調 0.81，但是我們希望能分 3 年調整，而不是

一下子就調這麼高，你不可以一口氣就調那麼高，因為人民無法接受。在座每一位有房子的人都要繳房屋稅，你忽然調高一倍，任誰都無法接受，我覺得你要再檢討。房屋稅三年檢討一次嗎？希望你們下次要依據地方的經濟狀況及景氣去做調整。如果景氣好，稅收自然會增加，一定就會讓你調整，但是現在並不是這樣，你們現在的打房政策我待會會一一跟你說。現在根本不適合一下子就調高那麼多。我的意思是如果要調高至 0.81 沒有關係，但是請你分 3 年慢慢的調，讓人民可以慢慢的接受，好不好？所以希望 3 年後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再來，我們看地價稅也漲得很兇，地價稅台北市調整 30.3%、高雄市調整 32.5%，這個是平均的，但平均我們竟然比台北市調的還要高，在高雄一間別墅 2,000 萬元就買得到，這間別墅如果是在台北市，它的價值就變成 1 億元，它的價值那麼高都只調這樣，可是我們的價值那麼低，你卻也調這樣，這不符合公平正義。

我們來看高雄市怎麼調的，為什麼鹽埕區就只調 4.82%、新興區、苓雅區都是這麼熱鬧的地方，你調的是 18%、17%、仁武區你調百分之四十五點多；再來，你看那瑪夏是一個鄉下地方，你突然間將地價稅調高 22%，他們受得了嗎？路竹也算鄉下地方，以前我們說都市與鄉下，路竹我們都認定是鄉下地方，你卻也調高到百分之四十幾，我不知道這個地價稅是根據哪裡調的，為什麼鹽埕區 4.82%、新興區才 18% 而已、彌陀就要 35%、仁武要 45%，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看不懂，這個有誰可以回答，為什麼要這樣調？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金德：**

今年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調整，主要是依據內政部的要求，希望今年的公告地價調整的漲幅，能夠反映前 3 年公告現值增加的累積。另外，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比例，希望維持到一定的比例，逐年要接近，所以今年我們參考了其他五都，我們是最後才完成審議的，所以基本上我們調整是介於…，以六都來講，我們大概是排在第 4，屬於中間，不是最多也不是最少。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可是高雄和台北做比較，兩者差很多，你這樣調讓高雄人受不了！

**陳副市長金德：**

那個是平均值，我們有每一區、逐區的檢討，看起來鹽埕區 4.82%，我想應該是它的公告地價比公告現值本來就已經在一定比例了，所以才會微調 4.82%；仁武會調那麼高，應該是有些違規使用的農地，就是違章工廠，那部分調幅有比較高，所以看起來比例比其他地方高一點，大概幾個原則。

**黃議員淑美：**

這個有沒有機會，你以後要看當時的經濟狀況，還有景氣去調，現在景氣非常差，外面都找不到工作，你突然間將地價稅調這樣，人民會受不了。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應該很審慎，當初有開過一次公聽會。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要調漲稅金的時候，你要去思考，因為人民真的受不了，我要告訴你這影響的是什麼？你知道有一些國宅是繳租金的，你調這樣他們受不了你知道嗎？陽明國宅一直來陳情，你看公告地價在 102 年的時候是一萬六千多元；105 年是二萬三千多元，調幅 42% 就影響他的租金，你知道當時國宅有很多低收入戶，很多都是我們輔導他去買國宅，他是靠繳租金居住，突然間你漲了 42%，原來繳 4,200 元，現在變成將近 6,000 元，副市長你當時有沒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地價稅一下子漲 42%，我覺得這個已經不符合量能課稅了。你要看他的狀況及地方經濟狀況調整，你知道這樣影響的是國宅，國宅靠租金繳納過生活的，這樣調整他們受不了，因為租金突然漲了 42%，副市長有沒有機會可以酌以再調降？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金德：**

這是 3 年調整一次。

**黃議員淑美：**

3 年可以再檢討一次嗎？

**陳副市長金德：**

每 3 年調整一次，基本上內政部有一定的要求。

**黃議員淑美：**

是，我們希望可以針對地方的經濟及景氣狀況做微調，好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會衡量。

**黃議員淑美：**

謝謝。我們常常講公平正義，其實政府也聽到了，所以祭出了打房政策，一路上的打房政策，我們看到的奢侈稅、豪宅稅、囤房稅到房地合一，這些都是在打房政策裡面，最終目的就是要防止炒作。我要請教什麼是房地合一？很多人都不了解，感覺就像老虎猛獸一樣，大家都以為要漲價還是怎樣？這個和買房子沒有差別，是賣房子的時候才有課到房地合一稅。就有人問我：買一間

20 年的房子，我重新整理之後打算要賣，所以兩個月以後再賣出，這樣我是不是會被課到很多稅，我是要用房地合一？是的，這個和房子的新舊沒有關係，你不要認為買舊房子來整理比較划算，這是要看你什麼時候賣才有差別，就是你整理之後兩年再賣、或是現在馬上賣，差別在哪裡？我想請教什麼是房地合一。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房地合一稅是今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新的房地合一稅，今年之前我們賣房子的時候，那時候土地是繳增值稅，房子有所得就繳所得稅，以前舊制是這樣；今年開始的房地合一稅，簡單來講以前因為重點在土地，只有繳土徵稅的部分，現在不一樣，現在要用實際賣的價格，土地除了繳土地增值稅之外，土地賺的部分和房子賺的部分，都要納入所得稅來課稅，這是房地合一稅。

**黃議員淑美：**

房地合一稅，簡單的說就是你有賺錢就要課稅，我也認同有賺錢要課稅，但是課得合不合理，這就其次了。去年大家為了規避 15% 到 45% 的稅，於是大家就拼命的趕快過戶，所以造成去年底 12 月，單一個月全國徵收了 11 萬筆，因為大家說房地合一要實施了，趕快要賣的就趕快過戶，所以在 12 月份突然增加 11 萬筆。到今年 1 月就剩下四萬多筆，可見大家為了要規避 15% 到 45% 的稅，就趕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過戶。但是大家不用怕，很多人都認為現在是不是要繳很多稅？等一下我會一一的來討論，當然剛剛講的房地合一，最主要是避免舊制，就是你報低一點就課不到稅，簡單講就是政府在舊制度裡面，課不到房屋財產交易稅。所以大家會趕在 12 月底趕快辦理過戶，因為大家知道有方法可以課不到稅，但是新制就沒有辦法，請教稅捐處長，房地合一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房地合一繳稅的計算，主要是賣房子的時候先扣掉你上次買的成本。

**黃議員淑美：**

好，你簡單的說，就是收入減掉成本再減費用，再減掉土地漲價……。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再減掉土地增值總數的部分，才是等於他的課稅所得。

**黃議員淑美：**

我要買房子一定會去貸款，我想貸款是最大的成本，因為每個月都要繳利息，所以利息是我最大的成本。請問銀行貸款的利息可以算入我的成本裡面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利息的部分，在我們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時候有扣除掉，所以利息的部分就不在這裡處理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利息就不算在成本裡面。但是財政部不是說要放寬嗎？最近不是才說要放寬成本的解釋，還有費用大幅度的修改？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部對於有關成本和費用的解釋部分，事實上是有一些放寬和說明，可能細節的部分，我們屆時會再進一步的向市民朋友報告。

**黃議員淑美：**

請問費用可以是哪些？裝潢能不能算入？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可以。

**黃議員淑美：**

裝潢可以算，但是要有發票。〔對。〕那我繳契稅可以算入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稅捐的部分，這裡好像…。

**黃議員淑美：**

處長，契稅是可以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是不行的。買賣中產生的契稅是可以算費用的。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是買賣產生的費用。

**黃議員淑美：**

請問什麼是買賣土地漲價總數額？我可以減掉這個，但這個部分是什麼？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應該就是，我們原先在計算土地的增值稅時，如果你是當年度處理的話，就是公告現值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好，就是當年度的公告現值減掉當初買的公告現值，是不是這樣？〔對。〕減掉的數就是總數。所以我們剛才提到房地合一，就不像以前舊制可以隨你調，因為有時候年代已久，你查不出成本是多少，所以就課不到房屋交易所得

稅。新制是實價課稅就不行了，一毛錢都跑不掉。假設你當初買 1,300 萬元，賣 2,000 萬元，賺了 700 萬元，但是你可以減掉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所以就變成以這個數字去課稅。

接下來我要問，我什麼時候可以用舊制？什麼時候可以用新制？很多人就問，什麼是舊制？什麼是新制？何時可以用新制？何時可以用舊制？像我的房子一住就是十幾年，假設我 105 年 8 月要賣，我要用新制還是舊制。很多人都以為只要 105 年之後賣都要用新制，其實不是，因為你的房子已經超過十年了，所以你可以用舊制，在賣房子的時候還是不用課到房屋交易所得稅，不是一下子就要課很多稅。

市民朋友可能還不是很清楚，舉個例，假設我 103 年 3 月買房子，在 105 年 7 月賣出，請問我適用新制還是舊制？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房地合一稅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課徵，你如果在去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房子，持有的時間超過兩年的話就適用舊制。可是如果在兩年以內，因為奢侈稅的部分已經取消掉，所以就適用新制。所以剛才議員說你 103 年 3 月買的房子，到 105 年 7 月才賣掉，已經超過兩年了，是適用舊制。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適用舊制。但是如果我一樣 3 月買，105 年 2 月賣，請問我適用新制還是舊制？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沒有滿兩年，所以適用新制。

**黃議員淑美：**

沒有滿兩年就適用新制。

為什麼大家會這麼計較要用新制還是舊制，當然是因為稅率不同，增加很多。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你一年內賣出要繳 45%，這個稅課得很重，政府打房打得也真厲害，這 45%就是要防止炒作。很多人問我，如果買一間房子，整理一下，兩個月之後再賣出要繳多少？不好意思，這樣要繳 45% 的稅。如果在一年後賣是 35%，滿兩年到十年就變成 15%。所以很多人對這個課稅的規定霧裡看花，不知道到底要繳 45%、35%，還是 15%。簡單來說，就是如果滿兩年的，兩年以上的，處長，如果我這間房子已經滿兩年了，我應該要繳多少稅？滿兩年以上了，應該是 15%。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如果適用新制，滿兩年以上，十年以下的話，就是…。

**黃議員淑美：**

繳 15%，我們是 15% 到 45% 之間的範圍，如果房屋是持有十年以上的都是 15% 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超過這個時間就是 15%。

**黃議員淑美：**

很多人也問，如果是我自己在住的自用住宅的話呢？是有優惠的，自用住宅優惠 400 萬元。也就是扣除費用之後還可以再扣 400 萬元，扣除 400 萬元之後再課稅。我現在簡單舉個例，假設這個人有間房子賣了 2,000 萬元，當初是以 1,300 萬元買的，如果他在一年內賣出，就要繳 225 萬元的稅。也就是 1,300 萬元買的房子，以 2,000 萬元賣出，感覺上就是賺了 700 萬元，扣除政府規定可扣的費用，這些費用可以列舉，也就是你有裝潢、契稅等的費用比 5% 還多，就可以用列舉的方式扣除，就像我們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可以列舉費用。如果沒有列舉，依法是可以乘以賣價的 5%，所以用 100 萬元算，再減掉 100 萬元土地漲價的總數，如此你是賺了 500 萬元。這間房子賣 2,000 萬元，實際賺到 500 萬元，如果在一年內賣掉，就要繳 225 萬元的稅；如果在兩年內賣掉，就要繳 175 萬元的稅；如果在兩年以上，三、四年後才賣掉，就要繳 20%，100 萬元的稅。

剛剛講的是新制，如果你是適用自用住宅的話。誠如剛才舉的例子，買 1,300 萬元，賣 2,000 萬元，賺了 700 萬元，這房子是自己住的，就要住滿 6 年以上，也就是你要設籍在這裡 6 年以上，才適用自用住宅的規定，而且房子不能出租，需要持續 6 年都不能出租，如此就能適用自用住宅的規定計算。剛才算起來最高要繳兩百多萬元的稅，如果以自用住宅的規定來計算，只要繳 10 萬元的稅就好。同一間房子，如果用自用住宅來計算就只要繳 10 萬元的稅，所以是不是自用住宅就差很多了。所以政府是要鼓勵你自住，而不是要讓你炒作的。

我們再來看舊制，如果是舊制就要繳 63 萬元。你看新制要繳兩百多萬元的稅，如果適用舊制只要繳六十幾萬元，如果是自用住宅就只要繳 10 萬元。這個稅就差距這麼多。簡單的看一個例子就知道了，如果一年內賣掉就要繳 225 萬元，如果是自用住宅只要繳 10 萬元，這就非常清楚告訴你，是賣房子的時候產生的，而不是在買房子的時候產生的。是在賣的時候才會產生這個交易所得稅，這是國稅，是交易所得的概念，也就是你只要有賺錢就要繳稅，簡單來說就是這個概念。

我還要再請教局長，如果我住在台北，但是公司把我調派到高雄，所以我就

在高雄買了一間房子，和在場很多人一樣的情形，副市長也是台北、宜蘭的人。如果原來住在台北，但因為工作的關係被調派來高雄，因此在高雄買了房子，一年後老闆又把我調回台北中央去，我就要把房子賣掉。請問因為還在一年內，我要繳 45% 嗎？我因為一年內被調職，這樣的話要繳多少？很多人因為這個原因，本來是住在台北的，因為調到高雄就在高雄買房子，但是公司一年內又把我調回台北，所以我要把高雄的房子賣掉。處長，如果這樣的話，我要繳多少稅？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如果是因為調職和非自願調職，時間在兩年或一年內的部分，不用繳到最高的 45% 或 35%，只要繳 20%。

**黃議員淑美：**

一律都是 20%。因為工作的關係，財政部有另外一個解釋，是適用 20% 的稅率，不用算在 45% 稅率裡面。

其實今天講了這麼多稅，我還要再講一個稅，就是數位經濟的挑戰。我們剛才也有聽到議員在講 Uber，Uber 是透過 APP 電子交易的。而網路上交易最有名的就是淘寶網，淘寶網一年在台灣網路上賣掉 500 億元，做 500 億元生意；還有 Uber 也是透過電子系統，像這種交易，我們都課不到他們的稅。一年在我們這裡的營業額是 500 億元，雖然你們有規定網路交易如果 8 萬元以下要怎麼做，3,000 元以下要怎麼做。四月我們才立法又通過一個案子，就是規定在國外網路交易，一個人一個住宅一個月只能有一次的機會，如果超過次數就要課稅。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說只要寄到別的地址就好了，不用寄到這個地址，寄到隔壁可以吧！所以還是一樣課不到他的稅。

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如果去中央開會的時候，有沒有去討論過像淘寶網在台灣的營業額這麼大，一年有 500 億元；Uber 的電子交易系統，政府課不到他的稅，但是人民的稅卻一毛錢都跑不掉，這樣哪有符合公平正義，像這種國外的網路交易也應該要課稅。請問有沒有辦法？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處長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現在數位的跨國交易很多，除了淘寶網，現在都用智慧的行動裝置，大家都可以從國外網購商品進來。有些因為公司沒有在台灣設立營業，所以針對這家公司的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就課不到，所以剛才議員提的這個問題很正確。關於這個問題財政部也有在注意，剛才有提到海關進來的包裹會愈來愈嚴格等等的。但是民衆對於還要繳稅的部分不是那麼了解，我們有機會

的話會再建議。

**黃議員淑美：**

要跟財政部說，這個應該要課稅，要想出一個方法來課稅。〔好。〕

我們今天談了這麼多的稅，我再來要談一下特別稅。其實高雄最有機會課到的特別稅是污染稅，我們一直在講如果他們總部不搬來，就課他污染稅重稅。還有，我常常在講小港那裡的道路，貨櫃車一天到晚行駛在那裡，都把道路壓壞了，要不要課他道路重修費用。其實這兩個特別稅我都認為是應該課的，所以我希望要去研究一下，這兩個特別稅最值得高雄市來課徵，因為這是地方稅，應該要課的，哪有道路一天到晚都被壓壞的。

剩下的時間，我想請市長做一個總結，我今天所提到的房屋稅、地價稅，還有淘寶網的稅，這些稅未來新政府會不會重新再思考，還有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跟中央爭取到更合理的分配。請市長做個總結。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淑美今天以我們的稅務挑戰跟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的質詢，也特別提到中央和地方稅收很多的不公平，包括統籌分配款，讓高雄吃很多虧。當然我們都期待新的政府，未來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能重新做一個最好的思考。剛剛黃議員也特別提到高雄在地價調幅的部分，以及人民的接受度等等問題，因為三年調整一次，我會要求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了解現階段的狀況，實際的部分，未來中央和地方到底要怎麼解決財務的問題，我覺得這都是要一起去面對的。黃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指教，我也覺得財稅的問題和財務的狀況，從中央到地方都面臨很大很大的挑戰。我想為了將來整個政府的運作，對人民權益的保障等等，中央和地方了解實際的狀況之後，能夠讓我們的稅收合理。

另外一個部分是能夠因為有財政的正常化，今天才能夠讓這個國家有發展和競爭力。我們非常謝謝在這個過程，我們會把黃議員今天所有的質詢在市府的內部，對於將來的財政、稅收，我們怎麼面臨這些困境，市府內部將來會跟中央不斷的溝通協調。今天非常感謝黃議員的指教，還有對我們很多的幫忙。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顏議員曉菁質詢。

**顏議員曉菁：**

新政府在 520 已經帶著衆人的期待上台了，我相信高雄市承受了百萬選票，市長的期待和壓力一定很大，新政府上任不到一星期，前幾天我們看見高雄市有 11 位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大陣仗召開記者會，控訴馬政府過去五年對高雄市的補助不公平，要求小英總統要正視高雄市的財政，希望林全內閣能夠補足北高健保費的差額 350 億元，最近我們從各個媒體、報章、雜誌都有看到，高雄市從 2 月到 5 月，透過不同的管道不斷向外界反應，高雄市遭受到怎麼樣不公平的財政待遇，要求新政府要平等對待，陳菊市長在這段時間，也二度帶著高雄市的立委北上爭取經費，甚至在小英總統就職前夕，大動作的公開呼籲新政府，要正視高雄的財政正義。

我剛剛講了一連串，只顯現出一個問題，目前為止我們真的遇到一個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那就是高雄市的財政困境。坦白講，這五年來我們不斷反應、不斷控訴，高雄人不應該受到這樣不平的待遇，任何一位高雄市民都絕對會全力支持陳菊市長、支持立委、支持市府團隊，向中央爭取、向中央發聲，我們也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實現他的競選承諾，真的全力支持高雄，能夠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針對勞健保的補助爭議等等，中央、地方坐下來好好談，有一個妥適安排，但是，凡事真的要反求諸己，高雄市的財政赤字；高雄市瀕臨破產；高雄市會變成第二個希臘；高雄市的年均負債第一名等等，這樣的負面報導字眼不斷在媒體出現，逐漸變成外界對高雄財政的既定印象，或許我們也該思考一下，我們遇到的困難，除了現今的結構問題，除了我們不斷反映的政治性干擾之外，我們自己的財務控管，在開源節流部分有沒有善盡職責、有沒有克盡義務呢？譬如高雄市有三個營業基金，這三個營業基金的虧損狀況如何，我們有深入監督、檢討嗎？高雄市有自己的民間投資公司一卡通、高雄銀行、肉品公司、果菜公司，這些民間投資公司，高雄市政府又是站在什麼立場？提供什麼樣協助？給予他們怎樣的創新想法和經營理念呢？其實我覺得這些總總都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地方。

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是，我們需要爭取財政正義，但是自己內部的財政虧損要自己救。剛剛提到高雄市的三個營業基金，我們就從這三個營業基金來探討。一個是財政局的動產質借所；一個是農業局的岡山果菜市場；一個是交通局的輪船公司，我翻了一下財政局送過來的資料，坦白講，財政局的動產質借所，他的營收比較穩定，每一年大概有 1,500 萬元至 1,600 萬元；農業局主管的岡山果菜市場都是小額獲利，每一年大概都是數萬元到數十萬元不等，但最起碼沒有虧損；可是交通局的輪船公司，問題非常大，我看到那個數據其實滿怵目驚心的，我們就先從交通局的輪船公司來討論，先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顏議員曉菁：**

輪船公司的前身是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請問是什麼時候車、船分離獨立運作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約在民國 98 年左右。

**顏議員曉菁：**

就是 2009 年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98 年 12 月二十幾日獨立分開，成立輪船公司。

**顏議員曉菁：**

98 年成立輪船公司。我給你看一個資料，這是我拿到的研考會公布的資料，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那時是屬於交通局，那時候有做一份研討報告「公共渡輪營運虧損之探討」，這代表車船管理處未分離之前，其實公共渡輪就是虧損的，對不對？98 年成立輪船公司之後，局長，你的印象中，這幾年輪船公司曾經獲利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輪船公司當然…。

**顏議員曉菁：**

你直接告訴我你的印象中，從 98 年到今年 105 年，這七年中輪船公司曾經在哪一年有獲利紀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獲利的紀錄。

**顏議員曉菁：**

我去財政局調閱資料，沒有調到七年的，我只調到近五年的，從 2011 年縣市合併的第一年，到去年 2015 年，這樣的數據比較有意義，因為縣市已經合併，交通局要如何運用縣市合併後的所有優勢去處理輪船公司？大家請看一下這五年的財務報告，輪船公司的狀況是怎麼樣？連續五年接連虧損，都是赤字，等於從市長參選第一屆大高雄市的市長之後，輪船公司就一路虧損，虧到現在，而且除了 2013 年虧損狀況比較少，少虧了 3,000 萬元，只虧了 5,000 萬元之外，其餘年度平均都虧 8,000 萬元以上，去年更精彩，簡直達到顛峰，破了 1 億元，這五年來的總虧損超過 4 億元。局長，這樣的數字你看了是麻木還是超有感覺？一間公司每一年虧損 8,000 萬元甚至破 1 億元，應該會心驚膽跳，交通局任由每一年虧損無動於衷，我想你應該是麻木了吧！你認為反正輪

船公司固定就是虧那麼多，不虧 8,000 萬元就不叫高雄輪船，是這樣嗎？

你再看一下，這五年來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剛剛提到五年連續虧損，但是 2013 年虧損少了一點，只虧了 5,000 萬元，我們再從總收入看，其實輪船公司近五年來的總收入穩定，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1 億 4,000 萬元、1 億 4,800 萬元，可是在 2013 年收入突然增加，變成了 1 億 5,000 萬元。總支出也異常的減少，從 2011 年的 2 億元、2 億 1,000 萬元、2 億 2,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2013 年突然之間總支出只剩下 2 億元。換句話說，2013 年輪船公司突然之間盈虧減少，總支出減少、總收入增加。局長，如果我沒記錯，當時你是交通局局長，你記得那一年發生了什麼事情？輪船公司的營運怎麼突然好起來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沒辦法做比較多的描述，不過剛剛議員提到的，交通局還有市府都非常關心，…。

**顏議員曉菁：**

你直接告訴我，看這樣的狀況，你覺得 2013 年發生了什麼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 2013 年輪船公司把票切給旅行社，還有外面售票的合作單位，但是切票還未實現、未收入的金額，全部都算在當年度的收入，所以那一年會比較多。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告訴你 2013 年發生了什麼事？是這一隻黃色小鴨。我想跟你探討的是，2013 年新聞局引進了黃色小鴨，它創造了高雄市的觀光產值，幫助的不只是高雄輪船、還有高雄捷運、還有壽山動物園，讓所有的觀光產值一下子都增加了，這些數據都不用再講，觀光局也不斷地公布，那一年引進黃色小鴨，一個月就帶來了 300 萬人潮，創造了 10 億元的觀光產值，其實我們就是這樣的受益者。局長，請你看一下，不管 2013 年是不是黃色小鴨，或是你說的票價調整的問題，可是就這樣佛光掠影一次之後，就繼續一蹶不振。如果今天經營的輪船公司是民間的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拿出這樣的財務報表，每一年虧 8,000 萬元，甚至達到 1 億元，董事會不會釘死你嗎？你有辦法穩穩地坐在那裡嗎？如果今天虧的不是營業基金，是局長口袋裡面的錢，不是人民的納稅錢，你會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輪船公司的營運狀況嗎？會嗎？

其實這幾年我去查了一下，輪船公司在審計部、監察院的資料真的多不勝數。我簡單舉幾個例子，不要講遠，就講今年、去年和前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甚至到今年 2016 年，審計部針對你們的免費乘船，覺得你們的控管機制是有問題的，2014 年你們曾經被監察院糾正，2015 年再度針對你們的嚴重虧損做了審計，希望你們去研議改善。局長，我知道輪船公司雖然是營業基金，但它負有照顧弱勢的政策目的，即便如此，你們應該設法提升你們的營業能力，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顏議員曉菁：**

就算不能獲利，最起碼不能像這種狀況逐年虧損下去啊！你最起碼損害要控制吧！你要知道高雄市是什麼樣的地理環境？高雄市是海港城市，山海合一的地理優勢，那麼的傲人，結果輪船公司不但沒辦法利用這樣的地理環境去創造市場競爭力，還成爲包袱。其實我也知道這幾年，無論是交通局或市政府內部有不斷在做檢討，我們看到監察院的糾正、審計部的報告沒停過，即便請了學者專家，座談會一場接著一場開，研究報告一篇接著一篇寫，結果還是一樣，虧損、虧損、再虧損，不是嗎？我想請問你，面對這種虧損幾乎無法逆轉的狀況，我覺得你應該仔細冷靜想一想，交通局對輪船公司的心態是什麼？輪船公司對高雄市政府的意義是什麼？我請問一下的是，面對這樣的財務報表，要怎麼跟市民交代，高雄市真的有誠信要面對輪船公司的問題，如果有，狀況不會逐年惡化、一年一年增加，我們要怎麼告訴高雄市民，怎麼認真去解決輪船公司的問題，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議員提到每一年審計處對我們都有一些意見，剛才議員提到虧損的部分，譬如去年有七千多萬的旗津居民是免費搭乘的。事實上輪船公司必須承擔目前市府沒有編列預算的部分，虧損裡面有一大部分是旗津居民免費，我們當然必須針對這個問題做一些交叉補貼。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看一下我提供的資料，這是輪船公司最真實的營運狀況，我一一跟你討論。現在輪船公司的船務有四種，餐船我就不說了，太陽能船、觀光交通渡輪、遊港船、高雄輪，請你自己看一下目前爲止這些船務的狀況，太陽能船愛之船在今年 4 月已經決標，由高雄客運子公司大鵬灣得標，6 月 1 日開始營運，換句話說，委外了。再來，觀光交通渡輪，新光到旗津的航線停航，中洲到前鎮的航線你們也打算委外，只因爲中洲到前鎮的航線每年要虧兩千多萬，業者根本不想要，所以要包裹委外。他們要這二艘遊港船的航權，一個是香蕉碼頭觀光遊港輪、一個是觀光遊輪，這二個目前爲止打算跟中洲前鎮航線一起

包裹委外。我要跟你討論香蕉碼頭觀光遊港輪，今年3月才啓航，但是假日只開兩班，業績不理想，一定不理想啊！結果現在要委外了。觀光遊輪辦了十多年，只是因為業績提振不起來，你就陸續停航，停停、開開，在這種狀況之下怎麼可能會好？目前為止高雄輪的營業時間是一星期1次，星期三下午5點到6點10分，短短的70分鐘，所以局長請你仔細聽，現在輪船公司唯一固定的業務只有鼓山到旗津的航線，你打算保留這一個吧！我想問，從這樣的一張表你看什麼？代表你的經營策略是有問題的，輪船公司的業務不是委外就是打算包裹委外，剩下保留的旗鼓航線是有觀光發展價值的航線嗎？其實它是一個人數固定、航次固定的航線，如果今天一個民間公司，不斷將業務切割、切割、再切割，委外、委外、再委外，只剩下一個業務，這樣還叫公司嗎？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局長身在這樣的公司裡面，你的公司不斷將業務委外，但是輪船公司卻告訴你，不要擔心，不會裁員，有可能嗎？如果今天公司都將業務委外了，自然就不需要保留原來的員工數，員工有可能隨時被裁撤，如果輪船公司長期籠罩在被裁員的氣氛之下，員工哪有心情上班？哪有心情為你去創造業績、去打拚，不可能吧！好比今天市長一上任，到處傳言交通局會被裁撤，建管處可能會裁撤，請問一下交通局長、建管處長，你會安安靜靜的辦公嗎？我想你應該是坐在冷氣房，拿著電腦找職缺、遞履歷表，應該是這種狀況吧！

局長，我知道輪船公司的問題，很多議員都討論過，可是我希望你能夠正視，輪船公司既然稱為輪船公司，就是希望你們能用企業經營的心態去看待，不要把它當成雞肋，反正就丟在那裡，交通局還有其他業務收入可以補啊！虧8,000萬元或1億元不算什麼，是這樣嗎？局長，我想請你捫心自問，你覺得輪船公司從車船管理處分離之後，真的有建立起公司制度嗎？真的有專業團隊在經營嗎？真的內部有討論過，要提出一套企業經營創新的理念方式嗎？你們想去跟市場競爭嗎？有嗎？真的有嗎？看起來是沒有的，如果沒有，請問保留輪船公司幹嘛！如果有，不會是這樣的選擇方式吧！你不會去選擇傳統保守的經營方式，將所有觀行銷的業務完全委外，保留一條鼓山旗津航線，不會是這樣的做法，也不會因為員工不足就減少班次，停停開開的經營模式，你看出了問題嗎？

局長，我想跟你說，輪船公司有公共任務，我剛才已經談過了。可是我們不能讓輪船公司淪為處理公文、處理繁雜事務的公務機關，你身為董事長，你就有義務要嘛就讓它民營化，或讓它起死回生。今年還有半年的時間，就從這半年去檢討財務報表，最起碼不要再擴大虧損，因為這是你對高雄市民的責任，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輪船公司確實有一些結構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做了一個經營改善計畫，這部分在市府裡面也討論過，逐步按照這個經營改善計畫執行，議員提到的…。

**顏議員曉菁：**

你就給我具體承諾，我不要聽什麼計畫，你就告訴我，這張財務報表會不會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的。

**顏議員曉菁：**

因為這就最實際的，去年虧了 1 億元，那你提出一個具體的保證，要怎麼改善，財務會改善到什麼程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財務我們希望最早時間點，希望能夠在明年底可以損益兩平。

**顏議員曉菁：**

請你再說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明年底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損益兩平。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公開承諾了？〔是的。〕在明年底輪船公司要損益打平？〔是的。〕好，我非常感謝交通局局長有這樣的魄力，我們也期待看到你的承諾能夠實現，局長你先請坐。

剛剛談的輪船公司是交通局所主管的營業基金，接下來我想探討的還是交通局主管的，是非營業的特權基金，就是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坦白說，局長你應該可以鬆一口氣了吧！你你的停車管理中心，不可能像輪船公司虧損得那麼嚴重，因為畢竟特種基金有它的目的在，第一個，它要自籌財源，要專款專用。然後剩餘財源要扣除應繳回國庫的預算之後，它其實是可以留存在基金裡面去滾存運用。所以局長我想跟你探討的是，如果今天停管中心有辦法創造業務提升業績的話，事實上挹注到停車場作業的基金就會多了。我們再利用基金去挹注到公共建設的經費就會多了，對不對？這樣的邏輯是對的吧！所以重點就是說，停車場作業基金必須要能夠開源，而且在某部分能夠節流。所以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就是，停車場作業基金裡面停車費的收費問題，高雄市現在有 4 萬 5,000 個汽車停車格，大概有八成是採收費制度，其中有兩成是免費。就是在高雄市找到停車位大概有兩成，它是不用收停車費的。最近交通局做了一個民調，我看了還滿滿意的，是針對高雄市政府停車格收費的滿意度，竟然有高達

7成的民衆是滿意的。那照這樣的結果，交通局對外宣稱說，高雄市未來的停車格都要全數付費，採用使用者自動付費的原則，要百分之百都要收費。好，這樣的概念前提之下，我先請問一下，在座的局處長，有曾經拿著停車單去繳停車費的請舉手，你們都坐公務車嗎？都有。好，消防局局長請問一下，你都到哪裡繳費？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到 7-11 去繳。

**顏議員曉菁：**

好，那請問一下剛剛舉手的除了到 7-11 去繳之外，還有其他的繳費方式嗎？所以你們的停車單繳費的地點都只有一個通路就是超商嗎？好，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這個是高雄市交通局停管中心所提供的資料，現在高雄市一般來講，市政府為了提供民衆繳費方便，會提供各種繳費的代收管道。剛剛消防局局長所講的，到 7-11 繳是一個方式，就是所謂的超商通路代繳。其實銀行也可以代繳，你們知道嗎？我們還有一個網路也可以代繳，叫全國繳費網也可以代繳，你們知道嗎？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告訴所有的局處長，我們的停車繳費，你可以在家裡上網找全國繳費網就可以繳，也可以到銀行繳，超商當然是最便利的方式。

我從這一張表格看出了一個狀況，局長我們來一一討論，看這一張表格跟高雄市的財政有什麼關聯好不好？你看一下，這一張表格是停管中心所提供，光是去年只有去年大家看好，只有去年 1 年，我們的停車費透過各類的代收管道所收的費，這不包括收費員所收的。停車場收費剛剛局長非常引以為傲的，有 7 成民衆滿意，在路邊停車，然後收費民衆非常滿意的，我們的代收金額有 7 億 7,000 萬元。大家能想像嗎？7 億 7,000 萬元，所以換句話說，局長，如果說你能夠按照剛剛所講的，向那 20% 停車格要收費的制度也推行下去，民衆會支持，因為改善交通，又會增加市庫的收入。所以局長我拜託你這個部分，你說要 100% 推動使用者收費，讓高雄市的停車格都能夠收費這部分，對市庫是有挹注的，然後市民又支持的，請你要全力去推好不好？請你儘量去推，這就是開源不是嗎？這就是開源。第二個，從這張表我又看出，現在我們的繳費透過各類的代收管道，就誠如剛剛民調上所看到的，會從超商繳費、會從銀行繳費、會從網路上繳費。因為超商實體店面多，到處都有 7-11、都有全家、都有萊爾富，我隨時走進去，單子拿了我就可以繳了。所以我們有超過 92% 的金額，都是來自於超商繳費。銀行的繳費比較少，只有 7.7%，不到 8%。

那上網繳費的更少了，這代表了高雄市民運用網路繳費，第一個安全性還是有疑慮，第二個普及性還是不夠，只有 0.13%，連 1% 都不到。從這個手續費我又看出了一個問題，局長，請你看一下，我們透過超商、銀行去繳的停車費，代收的停車費有 7 億 7,000 萬元，可是光是超商我們要付給它多少手續費？要付 9,200 萬元的手續費。為什麼要付手續費？因為超商、銀行它需要人工代收，需要臨櫃，所以它付手續費也沒有辦法。那根據停管中心給我的資料，你知道嗎？一家超商收多少手續費？它以一張單計算，不管你金額多少，我今天繳 500 元、繳 1,000 元、繳 10 元，手續費就是 3.9 元。可是我們假設到網路上去繳費的話，手續費就少了很多。局長你看一下，我們收了 7 億 7,000 萬元，可是有 12% 的費用，都要付在超商的手續費。今天換個角度想，如果我們有辦法去改變民衆的繳費習慣，極力地去推廣網路上繳費的重要性。譬如說你方便又能解決安全性的疑慮的話，第一個，對市民也方便，第二個，對市庫來講也會減少手續費，不是嗎？因為畢竟網路的手續費比較少，超商的手續費比較高。一旦手續費拉下來之後，我們的手續費減少了，市庫是不是又增多了，對不對？這是你政策上可以努力的方向。局長，我拜託你，回去好好思考，從這張表去看一下，到底要怎麼樣開源節流，畢竟你還有一個輪船公司頂在那，你就要從其他地方設法去找錢進來，你懂我意思嗎？而且這是可以做的。

那從這個手續費人工手續費，我又看到了一個問題。其實現在到超商，高雄市政府一直極力在推一卡通，所以我相信其實到超商拿著繳費單去繳費，也不可能拿現金繳費了。人工收費你們一定是拿一卡通，因為現在已經進入電子票證的時代。但是你們知道嗎？其實現在我不用拿著一卡通到超商去繳費，只要坐在家裡、坐在議事廳裡拿起我的手機，下載 APP，掃描 QR Code，就可以自動的去扣繳停車費了。局長，電子支付時代已經來臨了，電子支付戰已經開打了，無現金時代已經來了。我們在推所謂的智慧城市，有沒有去注意到數位的商務系統已經來了。如果今天我們有辦法，連所謂的網路繳費都不要，我們就直接透過電子支付系統。局長你知道我們可以省多少錢嗎？我要求停管中心給我資料去算了一下，請你看一下。

如果說今天不用拜託超商、拜託銀行去幫我們代收的話，自己去解決所謂電子付費，透過第三方付費去繳費的話。我們可以減少多少手續費？在超商一張單是 3.9 元，如果我們向歐寶、向易付寶、向 PI、向 PAD、向 PE 等等，透過這些第三方支付的話，我們的一張手續費才 1.9 元，才 1.9 元。局長，我們省多少？這是你們停管中心提供的資料。如果說我們能夠，當然這是最完美的狀況之下，現行超商代收就已經超過 9,200 萬元了，如果我們能夠 100%，坐在家裡用手機下載 APP、掃描 QR code，我們只需要付 3,500 萬元的手續費，一

一下子就節省 5,600 萬元。

局長，我現在幫你生財源你知道不知道？你現在要做的是要極力去推，事實上電子支付停車費，台北市今年已經在做，他們去年就開始規劃了。經管會現在針對電子商務，法令訂了一大堆，我們要跟上腳步，他們今年就開始在做從今年 1 月到 6 月。我去詢問了一下交通局，他給我的回覆是今年年底要招標，明年開始會試辦，我們的動作永遠都晚人家一步。但是事實上今天有辦法從人工收費，需要超商付的、需要付給超商的手續費，到今天就直接去處理完成自己的電子支付。自己使用手機去下載手機 APP 去付款，我們可以為市庫減少多少錢，可以去替人民減少多少時間，我們可以讓這個城市更進步多少。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開源節流不是隨便說一說，要從各個局處實質的政策去檢討，有哪一個方向是可以處理的。關於這一點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顏議員對停車收費繳費方式的關心，確實沒有錯，行動電子支付這個部分，只要是法規上 OK，我們其實一直在努力的把它變成是可以繳費的方式。另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更方便的繳費方式，譬如說是不是用 ETC 來繳費，目前這個都是在 ETC 沒有在繳費的範圍。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現在強調的不是你要做什麼，是你做了什麼，你開始做了什麼。政策要有執行力，所以你就是動作要快，既然開始走了就要趕快動。所以我希望交通局，因為你們跟我講年底要招標，明年會動，如果可以的話，就開始做了吧！那在此我也要拜託各局處，回去檢討一下各局處的業務，如果有相關的，因為一卡通也在做了，一卡通也在爭取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了。未來這個城市會是一個與衆不同的城市，對岸中國，我們那麼瞧不起他，結果他的電子商務做得嚇嚇叫。這就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好不好？〔好的。〕局長，不要說，不要給我計畫，就是去做就對了，可以嗎？〔好的。〕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跟大家探討一下，為什麼我想要提這個，大家看一下。假設一個最完美的狀況，我們的停管中心有辦法，就是讓停車費的收費，都 100% 用第三方支付的話，我們可以節省 5,600 萬元，這 5,600 萬元打算怎麼做，我們可以做什麼。大家看一下，就看停車場最近這 3 年的收支狀況，我想大家都知道，基金的運作就是這樣，財政局編列一個預算，然後交通局就是根據總收入，扣掉總支出，剩餘的再實際繳款，再剩餘的就列入停管基金。這就是我剛剛跟你說的，局長你可能會鬆一口氣，雖然你的輪船公司虧得一蹋糊塗，但是停車場作業基金還

算爭氣。你看 2014 年停車場作業基金有 8,300 萬元，然後 2015 年停車場作業基金有 1,200 萬元，那試想一個狀況，如果剛剛省下來的那 5,000 萬元，全部都挹注在你的基金裡面，我們可以去做什麼事？可以根據停車場自治條例用在我們公共運輸上做好多事。譬如說輪船公司票價不是說不夠嗎？我們可以去補助公共運輸的票價，譬如高雄市這幾年不是一直喊著缺停車場嗎？高雄市政府不是也說要在 5 年興建 5 座停車場嗎？假設說這些都能夠如期進帳的話，我們的停車場作業基金不就有了，最後受益的是誰？是市民。所以我今天想要跟大家討論一個觀念，就是財政正義，要求的不只是別人對我們的不公平，我們更是要求對自己的財務虧損也要勇敢面對。我剛剛所提到輪船公司的虧損，希望交通局你能夠積極的去改善，我提到了停車場作業基金的狀況，它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去降低所謂的各個代收管道的手續費。如果連這些手續費都不要的，有沒有辦法積極去處理電子商務的系統，如果都可以的話，那將來怎麼運用這筆基金去運用在公共建設上，這樣子高雄的整個財政才會活絡。今天我只是舉交通局為一個例子，事實上很多局處都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我拜託大家，開源節流不是口號，它是真正可以做的。我期許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能夠有一個全新的開始，我也期待日後不會在媒體再看到，有任何財政虧損這種不良的這種字眼出現。

在質詢最後我想跟財政局討論一下政治議題，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他開宗明義就告訴我們，1 月 16 號的選舉結果，人民選擇了新總統、新政府，所期待的就是四個字，解決問題。關於這一點陳菊市長在這一次定期會的施政報告也表態，市長告訴我們是以高雄翻轉為使命，新政局是高雄翻轉的契機，市府團隊將會與新政府密切溝通。請大家注意看好，未來的總統蔡英文已經公開承諾會全力支持高雄，產業升級與宜居城市不再只是夢想，一定會在高雄實現。好，選舉結束了，現在中央、地方、國會、議會已經全面執政了，高雄市也打破了全國的紀錄，我們有 11 席的區域跟不分區的立委。現在我們也看到，總統公開表態，他會帶著誠意來解決問題，他也告訴我們，他絕對會全力支持高雄。質詢一開始我就說過，高雄目前最迫切期待解決的就是勞健保的爭議問題，那我想問的是，理論上高雄市的建設、高雄市的經費，都應該獲得蔡英文總統無條件的全面支持，對不對？對於我這樣的說法，反對的請舉手，所以大家都贊成。好，財政局局長，你贊成對不對？好，我想請問你，現在理論上，蔡英文總統要全力支持高雄，那你認為我們現在高雄全力在支持的、在爭取的，要求勞健保的補助，要補到足、補到滿，你覺得有可能嗎？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這個問題就是凸顯一個原來馬總統對…。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就告訴我你覺得有可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準備了很多論述、很多理由，還有不公平的地方在哪裡，我們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也用了很多的管道。包括剛剛你講的，市長帶我們去找 11 位我們…。

**顏議員曉菁：**

你就告訴我有沒有可能，機會大不大，全額補到足、補到滿，可不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當然有這樣的期待，如果我…。

**顏議員曉菁：**

你就告訴我有沒有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期待如果能夠實現，現在還欠的勞健保欠費 270 億元就可以解決。

**顏議員曉菁：**

那我再問你好了，假設到最後行政院核給高雄市的不足額，可是能夠解決我們的財務問題，接不接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錢在中央的手上…。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就告訴你假設，假設行政院核給我們不足額，但是有辦法去解決我們的燃眉之急，接不接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說的，我們的期待他最好能夠滿足，如果不行的話，有…。

**顏議員曉菁：**

好，那我再退一步問你，如果接受了，怎麼解讀這個問題？我們該說是陳菊市長沒有用力爭取，還是該說小英總統沒有全力支持，我們接受的話，政治責任在誰？局長你看出問題了嗎？這就是我為什麼在去年的市政總質詢跟今年的部門質詢，就一再的跟你討論，高雄市絕對不接受行政院那種量身訂做，以非設籍勞工的身份去補助的方式，我們不接受，我們覺得不公平。可是高雄市又有自己一套的申請補助的標準，這一套標準是要做什麼？不只是要我們拿來向行政院、向主計總處、向勞動部、向財政部說明，不是，我們還要向高雄市

市民說明。因為政治是折衝、溝通、協調、說服的過程，假設說到最後協調出來的結果，我們雙方都能接受，我們必須要讓市民知道，為什麼到最後我們接受了這個版本，不是市長不努力，不是總統不支持，是因為這樣的版本是現階段我們能夠接受最大的程度。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你現在開始，你給立委的說帖、給市政府的說帖，都要有一個具體的補助標準辦法，讓他去爭取，我們不能光說不公平。因為現在在野黨會用同樣的方式去檢視我們，過去曾經要求馬總統你要補到足補到滿，假如說蔡英文總統補不足、補不滿怎麼辦？我們不需要對在野黨負責，可是我們要對市民負責。要告訴他們，為什麼到最後高雄市政府接受這樣的折衷版本，你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懂。

**顏議員曉菁：**

我不斷告訴你，辦法要拿出來，補助條件要拿出來，要告訴市民朋友我們現在正在談什麼？當然，高雄市政府跟行政院，有自己的溝通策略，有你們自己的底線要守住，可是到最後這一關，如果不能如期，可是我們滿意了，這是我們的責任。必須告訴市民朋友，政治責任我們扛起來了，為什麼我們接受這樣的補助。我相信小英總統聽見了陳菊市長，要求高雄市要財政正義的聲音，我也相信他看到了我們希望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勞健保補助需要好好調整的聲音，中央跟地方妥適解決。如果光用政治言語，其實到最後會弄得不可收拾，你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懂，也謝謝你的指教。你剛剛提的問題，我們其實也有在認真思考，當然前提就是我們第一個訴求，看能不能給我們滿足，不能的話，退而求其次，看用什麼方式，其實我們都有在思考。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跟你談過，就是你不需要去露出你的談判底線，因為我們跟中央爭取經費本來就有我們的折衝方式，本來就有我們的談判策略，你不需要去跟大家報告你的談判底線。我只是要你知道，你到時候必須要有一個說帖出來。因為在野黨會用同樣的標準去堵我們的嘴，告訴我們為什麼最後高雄市爭取了，卻沒有補到足。如果我們在選前不斷地說，給我們國會過半、給我們議會過半，讓我們全面執政，小英總統公開承諾會全力支持，可是我們卻自打了嘴巴，怎麼交代？這不是我們的不對，重點是你要說服市民接受這一切，好不好？好，OK，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顏議員曉菁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